美东校友

年度通讯

中山大学美东校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编

前任校长，现任致公党全国副主席王珣章先生（左三）五月十八日访问纽约，部分校友会理事和顾问与王校长一行合影。

六月十日参加熊山七姐妹湖郊游活动的校友合影。

二月十八日春节联欢茶话会部分校友合影。

前　言

我们这个有着悠久历史的中山大学美东校友会，秉持着“联络感情，砥砺学行”的宗旨，广泛联系校友，度过了一个平稳安定的一年。

今年 ，美东校友会象往年一样组织了频繁的活动。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二五餐会”，不仅是校友会的传统，同时也提供了校友会与校友之间联系的一个固定的平台。而较大型的活动，如假中华公所举办的春节茶话会，到郊外纽约大熊山的烧烤和登山活动，以及其它小型的节目，如到布鲁克林纽约植物园赏樱花等，为扩大校友之间感情的联系起到一定的作用。不少校友结识了新的朋友，老朋友之间增加了联系。今年我们还尝试性地在活动中穿梭举办了一个有关税务方面和一个有关升大学方面的讲座，为增强校友之间的交流积累了一些经验。另外，今年有几位年迈的校友学长不幸辞世，校友会组织了悼念或公祭活动，体现出校友会对校友和社区负起的责任。

作为校友会，与母校的交流和回馈母校是非常自然的一件事。我们在一直保持与母校的联系的同时，近几年来与母校实质性的交流有了一定的发展。在母校，以美东校友会名义颁发的美东艺术奖学金已经进行了评选，将会在今年校庆时颁奖。今后，这种与母校实质性的交流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美东校友会在广大居住在美东地区的校友中极具向心力。校友会的存在，为校友在学业，事业和生活等方面提供了一个校友之间互相支持的平台，让校友们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生存环境中，得到一些来自校友的关怀以及他们在学识和社会经验等方面的帮助。我们因些想在此呼吁各位校友，积极参与校友会的活动，不论是竞选成为理事会理事，还是简单地只是出席校友会组织的活动，也无论是出钱还是出力，使这个在美东地区活动了六十多年的校友会得以壮大和发展下去。

中山大学美东校友会在美东华人社区有过辉煌傲人的历史。校友会今后的发展，有待于新老校友的一致努力，尤其是年轻一代校友的积极参与。近年来历届理事会的共识，就是要让年轻的一代接班。我相信，有老一辈校友的信任和年轻一代的冲劲，校友会的活动将会办得越来越好。

中山大学美东校友会 本届会长
梁　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前言] ……P. 3

[美东速递] 鸣谢与表彰……P. 5

[金山纪事] 我今年七岁了 （伍润楠）……P. 6

[康乐园的早晨] 我要上大学（余岐青）……P. 8

[校友游踪] 西部之旅（李大西） ……P. 16

[校友游踪] 加州之行 （伍润楠） ……P. 29

[诗词雅座] 情归巴黎 （李敏怡）……P. 31

[今日中国] 欣欣向荣看神州（林维纯）……P. 34

[金山纪事] 杂碎考（余仁秋）……P. 40

特别感谢为此次年刊供稿和参与编辑的校友们！

（按照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于仁秋，李大西，李江宏，李敏怡，伍润楠， 余岐青，陈峰，
林维纯，周秉流，梁平，梁左棕，赵展文，莫庭娟，葛斐

鸣谢与表彰

长期以来，中大美东校友会一直奉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力争为各位校友提供更多有意义的服务和活动。但是，每位会员每年缴交的30元会费仅够11月年会兼年宴的开销，而您手中的这一期年刊，除了我们专项负责的理事花了大量业余时间进行义务编辑和排版以外，光是印刷费就高达2，500美元。

不少校友十分理解校友会在财务方面捉襟见肘的难处，长期以来一直慷慨解囊相助，大力支持校友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里为校友会捐资100美元以上的会员和友好人士有：钟海谟、周秉流、林柏佐、崔百灵、甄余金、祝静钿、陈玉驹、李大西、梁左棕、伍卫真珍、陈本昌和谢锦源。

此外，还有不少校友捐赠了100元以下数目不等的款项或为举办年会捐献礼品，其芳名容不一一列出。

本届校友会理事会谨借本刊一角向以上各位学长和友人致以诚挚的谢意，予以大力表彰。同时呼吁各位校友更积极参加校友会的活动，出谋献策，有钱出线，有力出力。

中大美东校友会理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我今年“七岁”了

伍潤楠

我是肝脏移植的受惠者，上世纪末获得“第二次生命”，并且在这新世纪幸福地生活了七年。最近几个月，纽约器官捐赠组织（ＮＹＯＤＮ）在华人社区的报纸、刊物大力宣传,社区的电台、电视和网络也不时报道有关器官捐赠的宣传新闻。前不久，经该组织华人社区联络专员的介绍，本人分别接受这些宣传媒介的一一采访，深感荣幸。作为一个器官捐赠受惠者，为捐赠生命做点宣传,回馈社会， 这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其实，器官捐赠的宣传在美国家喻户晓，翻开驾驶执照的后面就知道了。但是在传统的华人心目中总觉得，“恭惟鞠养，岂敢毁伤，”“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就是说父母给的身体发肤要很好爱护勿毁伤。父母不幸谢世，怎能忍心让他们的器官给取走呢？其实，斯人已去，其身躯也迟早随之消失，即使某些伟人遗体保存， 里面的器官是要移去的。如今器官捐赠后，不影响瞻仰仪容，亲人的器官还能活在人间，而且“（一个人的器官）可以挽救多至八个人的生命，您的决定将会是许多生命的希望。”“您的行动，带来绝路逢生的希望。”是的，本人和另一位患者七 年前就在绝处逢生，因为除了活体移植外，一个肝臟可以移植给两个人。

如今，我在退休之年仍能全职工作，房子贷款两年前已付清了；儿子也安心无忧唸完硕士课程，前年在这儿找到称心的工作；内子也辞去衣厂的活在家做饭，她不甘寂寞，几年来每天上午到唐人街唸英文；两个月前，我还能跟中山大学年青的校友会会员一道，兴致勃勃的爬上大熊山呢！眼下耳顺之年还谈不上“今我来思，杨柳依依，”但这却是我本人一生中最满意的时光。

可是，“昔我往矣，雨雪霏霏。”１９９６ 年仲夏，在后院莳花弄草时脚面浮肿，才发现患了乙型肝炎和肝硬化这种无药可医的病，这可是晴天霹雳。我一向自诩自己常锻炼身体棒呢。中西药也试了，不少中西肝臟本科医生也看了。其实八十年代

的纽约医院已有器官移植，可是…… 我曾只身赴沪投医，却得了腹膜炎，家人立即飞去照料了两个月，命算保住了。由于肝功能每况愈下，肝昏迷抢救、疝气瘤切除、四次抽腹水，让我叫苦不迭。三年后，在下城碧文医院幸遇非裔女主管ＮＥＬＳＯＮ大夫，她迅速把我送到ＮＹＵ医疗中心器官移植部门登记等候。天助我也，二十来天后喜获好心人的肝臟捐赠，把命捡回来了，真是“生死一线间”啊！新禧年３月9日<侨报>副刊登载的短文“一次不寻常的圣诞聚会”，就是本人为帮助象我那样的“天涯沦落人”该怎么办而写的。

肝炎在亚洲人，尤其是中国人中很普遍，每十个人就有一个是乙型肝炎带菌者。乙肝通常是无症状的，严重时会得肝癌或肝硬化，那时唯有换肝才能保住生命。全美国现有 92,000 多人等候器官移植，其中纽约就有 7,000 多人呢！近十多年来，我的一些昔日同事、同学、还有两位学生因为罹患肝病过早离开人世。使我不胜惋惜的是，三年前在纽约的一位高中同班同学不幸患了肝癌晚期，跨鹤西归。这些苦涩的回忆，令人唏嘘不已！

“生命诚宝贵，”“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而已。”本人有幸获得“第二次”生命全赖于及时的肝臟移植—— 不知名人仕及其家属的无私捐赠。中国有句俗语：“饮水不忘掘井人。”每年春天时节，我偕内子与其他器官接受者国际组织（TRIO）成员一起聚集在中城五大道的聖派特里教堂，点燃蜡燭，表达对爱心捐赠者及其家属的感恩，而且事前每人要求在电邮上献上百字颂文。

是啊，正是因为他们的善心和行动，给病患者带来绝路逢生的希望。

我要上大学

余岐青

人到中年，往事如湮。年复一年，我看着一批批的新生走进大学的校园，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我那康乐园内的青春年华，以及那崎岖漫长的争取上大学之路。从我第一次萌发上大学的愿望，到我实现这一愿望，一共用了十六年。

听父亲说， 我的曾祖父余维翰是江西省宜黄县边远山区的梨溪乡里历史上唯一中榜的秀才。祖父余道贤是梨溪乡的中医。外祖父徐长庚高等师专毕业，曾是宜黄县唯一的一所中学的老师。母亲徐惠霞也曾在那所中学当过老师。外祖母陈梦景当过小学老师。父亲余潜九则是梨溪乡历史上第一个大学生。1944 年考取中山大学医学院。父亲学医是因为那时医学院和师范学院是公费的。因为经济条件所限，父亲自己一个人挑着行李风餐露宿，步行几百公里走出山沟上大学。在我小的时候，父亲就想把我培养成医生。记得八岁那年的冬天，母亲为我买了一件西装大衣。我穿上后，父亲笑着对我说： “你现在像个大学生了。”我当时还小，并不懂大学生是什么。我以为是指我像“大的”学生呢。严厉的父亲在我六岁时开始教我学俄语，那时我还没开始学语文。九岁那年，父亲开始教我学英语。以后天天督促我跟着广州广播电视大学的广播教学进度上课。过了两年，父亲张罗着让我正式注册跟班学习。

1962 年至1966 年我正式注册以旁听生的身份用业余时间在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英语和俄语。毕业生具有相当于四年大学本科生的公共外语水平。当时电大要求每个学生年满十八岁。我是唯一的小学生，在我开始电大课程的头几周，面对周围的大人们，我简直紧张别扭极了。他们都在20 岁至40 岁之间，而我才十一、二岁。时间长了，我才慢慢习惯了。尤其是当我看到我的考试测验成绩都是在80 分以上时，我更加有了信心。在电大我尝到了大学生活的滋味，同时建立了我能上大学的信心。那时我暗暗地下了决心“将来一定要上大学”。通过三年的学习，我修完了大学的英语课程，我记得结业考试分数在80 分以上。这是我第一次上大学。

1964 年我考上了广雅中学。她是当时广州两所最好的中学之一，另一所是华南师院附中。这两所中学的升学率分别是百分之九十八和九十九。 走进了这所

由清朝两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名校， 上大学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了。 一代年轻学子被一场愚昧的政治斗争耽搁。两年后，大多数的中学生下放到农村去当农民。我的名字叫岐青， 拆开来念是山支青(山区支援边疆青年)，大概是“名”中注定，要到山区当一回支青(支青与知青是近义词)。1968年秋的一天，我知道将要下放到离广州一百多公里的增城县派潭公社的一个叫做马二村的山村。那天，我骑单车绕进中山大学的校园， 心里暗自神伤。我当时以为这辈子大概再也没有机会实现上大学的梦想了，因为所有的大学都关闭了。

马二村座落在一座名为复船岗的山脚下，因为这座山太像一条翻了的船。听说50年代中期，此处林荫蔽日，村边不远处有一条瀑布，常年哗哗作响。公社化以后，农民积极性未能充分发挥，加上人口急剧膨胀，农民生活每况愈下。当我们下乡去马二村的时候，半山腰下的树林都被砍光了，村旁的瀑布只会在雨后才出现。真是应了一句老话“人穷、山光、水又尽”。下乡的时候， 马二村的农民基本上有足够的口粮，生活上自给自足。但这里缺医少药十分严重。

我马上意识到我可以在改善村民的医疗条件方面有所作为。我从父亲那里学会了打针、听诊、针灸、看病和识别中草药。我带回一套父亲送给我的针灸器具、探热针和听诊器，以及一套医书。我一边继续学习父亲送的医书，一边用刚学的知识在我的休息时间为农民治病。

要不花钱为村民治病，主要靠针灸和中草药。因为是新手，我在自己身上练习针灸， 有把握了才扎到农民身上。看病时，拿着医书对照病情，然后告诉他们用什麽草药，用多少，他们自会自己采集。就这样没有谁指派任命，我自然而然地成了村里的赤脚医生。有一次村里有个叫作温狗仔的小孩得了小儿麻痹症，双腿完全软瘫，躺在床上一点也不能动弹。我每天放工后都去他家为他针灸治疗，他父亲去田野里采集一种叫做火炭母的草药为他捣碎了敷在腿上。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他的大腿慢慢恢复了感觉，先是可以慢慢地活动，以后又可以下地走动，最后终于可以跑步、劳动了，尽管还是有点瘸。消息传开后， 方圆几里外的农民都会来找我看病。但是我的医疗知识的确是很有限的，很多病我根本不会治。求知的愿望重新唤醒埋在心中的上大学的梦想。

农民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可我在农村的生活仍然给我带来快乐，带来成就感，赢来村民的关爱和信任。刚下乡时，我们可以说是五谷不分。挑起担子，我一个十七岁、一米七六的小伙子，连一个十三、四岁的农村少女都比不过。直羞得我无地自容。农民对我们很宽容，耐心地教我们农业知识和农活。我们慢慢地学会了驶牛犁冬晒田、驱牛春耕耙田，播种、插秧、锄草、施肥、灌溉、杀虫、割稻、打禾、晒谷。我们还学会了种小麦、土豆、花生、甘蔗、烟叶；学会了破竹蔑编箩筐。农闲时农民们又带我们上山采野藤，下河扎竹排，然后顺着增江、珠江把竹排放到100 公里以外的南海县平洲镇。

1976 年3月，我来到广东省拖拉机厂装配车间190 试车班当钳工，两个星期后我被任命为这个有45 个工人的班组的组长。进厂后不久，我高兴地发现，厂里办有721工人大学。培养工厂需要的科技人员。厂里的工大，学生年龄没有限制，带薪脱产读三年，毕业后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1976 年底，厂工大要招一批新生。招生的程序是先报名，再笔试数学， 然后由班组工人推荐，尔后车间领导根据厂分配的名额挑选，报送工大。工大原则上按照车间的意见录取。

这一回是真有希望了！我赶快报了名。笔试是在冬天，可我觉得春天来了。我相信，按常规我应该被录取。明摆着的：第一，我的笔试成绩名列前茅。第二，我任班组长后，我的班组当年就从落后变先进。第三，我被评为广州市机电系统的先进生产者。无论从红还是从专的角度选择，我都胜券在握。

然而，车间主任和书记都不支持我读工大。理由很简单：工作需要。工人出身的书记和主任认为我已经是工人班组长，上大学没有必要。车间领导很器重我， 有意培养我接班。但是我也不能让我期盼了十几年的机会滑掉。我先找工大领导陈述我的情况和愿望。素昧平生的他们一口应允：只要车间同意，工大专门为我增加一个名额。我回去车间书记商量，保证头两年我一定确保我的班组照样顺利完成生产任务。果然书记松了口，说他支持这个方案。最后我以旁听生的身份住进了工大学生宿舍。可谓绞尽脑汁，也算“如愿以偿”。我终于高高兴兴地搬进工大的宿舍。宿舍在厂办公楼对面一栋的顶楼。一共有47 个正式生。我算半个。都是年轻人。男生略比女生多些。只有一个班。唯一的教室也在同一栋楼。这是我第二次上大学，第二次以旁听生的资格上大学。

1976 年，中国政治形势发生巨变。邓小平提议，1977 年起恢复高考招生制度。因为准备时间不充分，当年的高考在1977 年10 月20 日举行。招生年龄放宽至31 岁。在校的大学生大专生包括工大的正式学生不能报考。 高考的新闻传来，我高兴得差点晕过去了。要是车间领导当初开恩，让我顺利脱产读书，而不是让我带个旁听生的尾巴，我就没有这次机会了！

新的招生政策规定每个申请报考的人要经过单位的批准。年龄要在25 岁以下，但是有特殊专长的可以放宽到31 岁。什麽叫做特殊专长？每个人都可能有他自己的解释。这个模棱两可的规定几乎又要了我的命。我报了名， 并在报名表上申明我有两门外语的专长，曾翻译了两种外语共七本工程机械和汽车的说明书（在部队翻译了五本，在工厂翻译了两本）。好事多磨。1977 年秋，我参加高考，得了265 分。满分是400 分，其中语文、政治、数学三科各100，物理、化学各50。我的分数高于普通院校录取分数线的250 分，但是低于重点院校录取分数线的280 分。因超龄且成绩不突出，我1977 年的高考最终落榜了。我的失利在于两处：第一，语文和政治没有复习好，总共才刚过100 分。不过它们历来不是我的强项。第二，我被数理化考卷中的附加题误导了。这些附加题须要大学数学和物理的知识才能解。我当时误认为，自己是超龄的，只有把这些附加题做完，显示出我的水平，才有可能胜出。等我用微积分和高等代数的知识做完了数学和物理的附加题，已经没时间去检查必做题。结果数学才得了70 多分。理化倒是还好。后来才知道， 附加题的分数不进总分。录取时如果总分不上线，不看附加题的分数。

1977 年，高考新生是在78 年2 月入学。我的夫人叶玲就在那年考进中大物理系。她也当过知青。她告诉我她77 年高考的分数刚过280。77 届的这批大学生，大多数都天赋很高。夫人后来在纽约市立大学获得物理博士学位。做博士后时，第一次在实验中证实了三十年前获诺贝尔奖的localization理论。她曾经应邀在美国物理年会上作了一小时的关於这项实验的特邀报告。她现在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任教。

1978 年的7 月20 日，我又参加了高考。这年考了政治、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每科满分100 分。我这六科分别得50、76、78、81.5、83、88。不算英语，总分375。当年重点院校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是340。外语学院和重点大学英语专业的英语单科分数线是70。有人告诉我，我的分数在广东进入了前800 名。这时我知道

这回上大学是板上钉钉子，没跑的了。有趣的是，这次我的弱项语文却比我的强项数学考的高。考的最好的是化学，而我却从未见过一次化学实验。

那年理科考生英语考试不进总分。那两年大学开学后，大多数同学英语要从ABC学起。因此一年后，我在中山大学的全校英语比赛中轻而易举地战胜76、77 届的高年级同学，获得理科全校第一名。

不久我终于被中山大学录取,收到了那份弥足珍贵、保存至今的录取通知书。我终于得以进入这所我曾多少次绕进， 多少次在绿瓦红墙的教学楼边和浓荫蔽日的竹林中穿过，留下过多少羡慕眼光的康乐校园。

省拖拉机厂大门正对着中大西门，中间只隔着新港路。这是多麽戏剧性的巧合，1978 年10 月7 日，我特意像往常一样一早骑单车回厂， 不过这天是去办理离厂手续。然後离开省拖，推单车横穿过新港路，走进中大西门去报到。我一生第三次成为大学生，坐在大学的课室里。不同的是，我这次是正规大学的正式学生。从1968 年10 月离开广雅中学到1978 年10 月走进中山大学，整整十年过去了。我终于如愿以偿圆了16 年前的大学梦！这时我又想起了那句古话：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这个天就是邓小平。是他给了我这次机会。

据说，1978 年有六百多万人参加高考，40.1 万人被录取。这是文革后第一次扩招。因为扩招，校舍紧张，我刚开始时是数力系自动控制专业的走读生。我们班年龄最大的是广雅中学的同学张培坚，31 岁。我们系年龄最小的是莫末秀，15 岁。我27 岁。值得一提的是第二年政策有点改动，招生年龄绝对上限变成27 岁。我那年正好28 岁，多悬啊！

进了中大，我决心挽回失去的时间，跳级回到77 届。跳级要求每科成绩75 分以上。我在学好本年级的功课的同时，一门一门的赶77 届的功课。一个假期赶一门。然后跟77 届的同学一起考那门课。因为77 届跟78 届只相差半年，终于让我赶上了。82 年二月我与77 届的学生一起从中大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在大学期间，我被评为中大的三好优秀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还被评为广东省的高校三好学生。

大学毕业后，我来到美国留学。1983 年12 月我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简称UCLA)获取硕士学位。1986 年五月又在同一学校获取博士学位。

可以这麽说，大学毕业才标志着我真正圆了大学梦。走进UCLA 则是圆科学家梦的开始。在UCLA 研究生院的数学系，我开始明白科学研究是怎麽回事，科学家是什麽意思。1984 年在我导师弗格森(T.S. Ferguson) 教授的指导下，我开始接触两个统计学决策论方面的课题。一个课题是关于经验分布函数是否有一种叫做可许性的最优性。第二个课题是关于经验分布函数是否有另一种叫做最小最大性的最优性。两个课题都起源于50 年代。第一个问题长期以来被好几个柏克利(Berkeley) 大学，普度(Purdue) 大学和康乃尔(Cornell) 大学及其它名校的教授试图正面攻击未成功，于是这些教授退而求其次，发表了侧面攻击这个问题的文章(见附录[1])。这一来， 它就成了出名的难题。第二个问题也被几个大统计学家讨论过，形成共识，但无法证实。故称为猜想。这一猜想后来(1967) 被放到经典的教科书里(见附录[2])，成为统计决策论方面的著名猜想。

这两个问题都与经验分布函数有关。经验分布函数有很多应用。比方说，我们想知道癌症病人活不到1 年的百分比、活不到2 年的百分比、活不到3 年的百分比、...、活不到10 年的百分比。这些百分比要想得到准确数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估计。最方便的方法是用已知癌症病人中活不到1 年的百分比、活不到2 年的百分比、活不到3 年的百分比、 ...、活不到10 年的百分比来作估计。这些百分比就是在运用经验分布函数。经验分布函数是对未知百分比的估计。统计学还有其它的估计。于是就要比较哪种估计方法好，或者说比较哪种估计有最优性。可许性和最小最大性就是两种不同的最优性。

1986 年在我的博士论文里，我把第一个著名的难题完整的解决了。我证明了如下结论：如果只有一个或两个数据则答案是肯定的，如果有多于两个数据则答案是否定的。我找到了一个更好的估计。这个结果1989 年由我单独署名发表在第一流的统计杂志上(见附录[1])。能把这麽一个存在三十多年，多位大师未能解决的难题攻克，除了归功导师弗格森教授的指导，我还要归功于中大的老师在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给我打下的扎实的基础。

1987 年我和另一个在波士顿的东北大学的同事周沐素(Mosuk Chow) 合作，成功地解决了上述第二个问题。就是说，我们成功地证明了那个存在了近四十年的著名猜想。这个结果1991年发表在同一个统计杂志上(见附录[3])。

这两项结果都是科学研究的结果。科学研究就是在你所工作的学科中不断找出问题，解决问题，更全面更准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可以这麽说，数学或统计学中的著名难题和猜想就像埋藏起来的明珠，一旦发掘出来，你的学术成就马上为人们认可。因为它经过了时间的考验。能够发掘出来这样的明珠，真是一种运气。另一方面，我想强调这个结果充其量只是无数明珠中的一粒。如今的科研领域中，很少有什麽结果会有所谓轰动效应。我做的这些结果也没有什麽轰动效应。我之所以成功，也是在前人的一步步结果的启示下做出来的。丝毫不说明我比前人更高明。一个人的成功是天赋、努力和机遇三者的结合。也许还要加上一条： 别人的帮助。至少对我是这样。自从我圆了儿时的大学梦后，我一直在努力圆科学家的梦。

1986 年以来，每年科研都有若干斩获。亲手培养的博士一一走上了教学科研岗位。我曾经收到美国拉特格斯(Rutgers) 大学、普度大学、伊州大学芝加哥分校和肯特基大学勒星顿(Lexington) 分校等在美大学排名前五十的学校的任教聘请，先後在美国东北大学(在美大学排名前六十)、纽约州立大学石溪(Stony Brook) 分校(在美大学排名前二十)和槟罕顿(Binghamton) 分校(在美大学排名前八十)等著名学府任教。曾应邀到童年梦中的高等学府莫斯科大学讲学。先後五次争取到成为美国自然科学基金会等资助的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负责人。沿途登上了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和终身教授的台阶。在这个过程中，我接触了许多同行，慢慢领会了科学家的真实含义。科学家对他们所从事的学科有深刻的理解和渊博的知识。他们有惊人的记忆力和过人的逻辑推导能力。就像钱学森和我导师弗格森教授那样。我不具备这种天赋和能力。这种天赋不是努力可以改变的，也不是时间可以改变的。即便时光倒流，文革未发生，我年轻八岁上大学，我也成不了科学家。但是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圆梦。我在圆梦的过程中找到了答案。我知道了什麽梦可以圆， 什麽梦是不现实的。我这一生不会因此而后悔。我在圆梦的过程中实现了我可能实现的目标：我成为了一个小有建树的科研工作者，英文scientist 的同义词。

(作者余岐青：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终身教授， 中国中山大学客座教授)

附录:

[1]Yu, Qiqing. (1989). Inadmissibility of the empirical distribution function in continuous invariant problems. Annals of Statistics. 17,1347-1359.

[2] Ferguson, T. S. (1967).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 Decision Theoretic Approach. Academic, New York. 197.

[3] Yu, Qiqing and Chow, Mosuk. (1991). Minimaxity of the empirical distribution function in invariant estimation. Annuals of Statistics. 19, 935-951.

西部之旅

李大西

西部之旅之一：西藏

9月29日上午，我的双脚终于踏上了这令人魂牵梦绕的西藏大地。蓝天、白云、耀眼的太阳，这一切都显得如此的不同，如此的动人心弦！不知是激动，还是高原反应，我的心突然激烈地跳动，有一股止不住的冲动，想和西藏其他所有的朝圣者一样，五体投地，亲吻着圣洁的土地。

就当我还心旷神怡，神游于一尘不染、深蓝的西藏晴空之中时，同来的詹士已经为我们安排好了到拉萨城的车子。

机场到拉萨没有高速公路，但汽车在笔直平坦的国道上奔驰的速度一点也不低。而两边的草原、湖泊、壮观的雅鲁藏布江已使我们在一路上大饱眼福。

进入拉萨城区后，虽然可以看到不少富有西藏特色的建筑，但令人惊奇的是除了雄伟的布达拉宫外，拉萨城的现代化，并不亚于内地的城市。我们落脚的银桥饭店也是美轮美奂，干净、舒适、绝不亚于内地的星级旅店。前台的汉族姑娘热情可爱，十分专业；而帮我们开门，搬行李的藏族小伙子，不怎么会说汉语，十分淳朴。当我们按照美国的习惯要给他小费时，他羞红了脸，怎样都不肯接受。

在酒店安顿好后，我们四人都毫无倦意，决定马上开始拉萨之游。入藏之前，我们都听过高原反应的种种传说，再加上办理入藏手续的种种不顺，总有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担心会有新的波折。没想到落地之后，感觉如此良好，就连入藏之前就感冒的詹士也兴致勃勃，游兴盎然。于是我们决定稍作休整后，就出发到大昭寺，八廓街，一睹为快。并打算午餐尝尝藏餐的滋味。

八廓街实际上就是有大量摆卖西藏旅游纪念品的摊贩的步行街，以大昭寺为中

心，人流滚滚，熙熙攘攘。我买了一顶藏帽，用以抵挡刺眼的阳光和大风。八廓街的浓厚的生意气息，与处于中央的大昭寺的圣洁形象，总有一点格格不入的感觉。

我们想一尝藏餐的历险，却得不到预期的结果。去过玉树藏区的詹士早就警告过我们无法适应藏餐。当我们硬闯了几个藏餐馆后，才明白为什么。那股独特的味道，使得我们根本无法在任何一个正宗的藏餐馆呆下来。这股类似羊膻味的强烈气味，使我们不得不放弃。我们后来找到了一个清真馆子，才吃了挺有特色的西藏第一餐。这馆子，看来是藏人开的，不过连菜单都是英文的，也有讲英文的白人做服务员。

午饭后，我们又仔细参观了大昭寺的外围。看着饱经风霜的藏胞在大昭寺作的虔诚跪拜，我一直在问自己，是什么力量能使他们这样三步一拜，跋涉千里，花上一生的积蓄和几年的时间前来朝拜呢？看他们那幸福满足的表情，我们也许得好好想一想，什么是藏人最希望的呢？他们的虔诚，执著，也许正是这个民族能在如此恶劣的自然条件下生存繁衍的原因。但，这同时也许是西藏未能迅速摆脱贫穷的原因。

听说参观布达拉宫要提前一天买票，我们又坐三轮车到布达拉宫前看看，发现要订票必须在下午五点之后，在票房排很长的队。我们既没时间，也没精力，只好花钱请在那里招揽生意的旅行社的黄牛为我们代办。

晚上，专程从日喀则来的陈医生受朋友之托请我们吃饭。盛情难却，结果除了一顿丰盛的重庆火锅大餐，我们还从援藏的陈医生那里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知识和经验，明白了对付高原反应不可掉以轻心。日喀则医院，每年都有几个旅游者死在那里，不认真准备，出了问题，就会悔之太晚。不过有的禁忌却不一定有道理。例如，不可喝酒。陈医生就认为大可不必。小量的饮酒并无害处。当晚我们就一起干杯，喝了啤酒破了此戒。陈医生强调，对感冒一定不可掉以轻心，这使得我们都加倍重视起詹士的感冒来。回到酒店后，我一直在琢磨着，是否可以突破到西藏后不要洗澡的禁忌。小心翼翼，最后，我还是忍不住用热水洗了澡。只要不引起太大的水蒸气，不洗太久，洗澡看来不成问题，而洗完后的舒畅感觉，更是十分宝贵。

第二天一早，吃完早餐后，我们就前往布达拉宫参观。布达拉宫依山而造，十分雄伟壮观。一千多年前松赞干布开始建造时，不知用了什么办法，可以造出这个有九

百多间房的宫殿。而依山造势，布达拉宫的设计更是罕见的天才之作。从入门处到主殿，要爬很长的坡路。爬行的过程，方显示出高原反应的厉害。我们遵循尽量保持体力的原则，缓缓而行，沿路观看拉萨风景，并频频拍照留念，虽然免不得心跳气喘，爬到山顶也没有太多不好的感觉。快进入主要宫殿红宫之前，我们遇到了一个个藏族民工，肩上背着石头，一步一步搬下山上，而在金顶之上，也有整队的民工，形成方块，在房顶上唱着藏歌，划一而动，象在锤实屋顶。而且人分二队，轮流锤屋，休息的一队同样整齐列队，十分有趣。我想，一千多年前，松赞干布的民工可能也是用同样的办法劳动吧。

布达拉宫的内部，有活佛生活工作的地方，有历代达赖的灵塔，富丽堂皇，堆金砌玉，不过却没有在远处看布达拉宫的那种震撼感。也许是缺乏一种宗教的狂热，缺少对达赖等活佛的崇拜之情，我感到的，只是喇嘛的味道，香火的味道，甚至有一种令人窒息的感觉。看到历代达赖，根据各人聚财的本领而定建起大小不同，用金量不同的灵塔，埋葬自己的真身，我总难免联想起当年观看电影“农奴”中的种种镜头。

不过藏族信众的虔诚，在这里也非常明显地显示出来，他们的酥油，他们的人民币，供献在每个佛像，每个灵塔前。詹士的一位藏族朋友，经商成功后，也捐出了大量的善银，佛像和珍宝。在布达拉宫内，就有一个房间专门展示他捐赠的珍宝。这大概也是历代达赖的灵塔中的宝物的来源之一吧。

不知是由于高原反应，还是宫殿中的浓烈的香味和喇嘛味，从布达拉宫出来后感觉特闷，总有一种太俗了吧的感觉，与梦中西藏的圣洁神秘总是格格不入。

看完布达拉宫，我们又转回大昭寺，想看看寺内，并希望能看到寺内喇嘛辩经的精彩场面。

大昭寺内，最享盛名的是12岁释迦摩尼的等身金像。这也是许多藏人到圣城朝拜的最终目的。大昭寺也是唐代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后建造的。有文成公主的塑像。文成公主对西藏的发展，以及西藏和祖国的关系的发展的确是功在千秋。我们和藏民们一起在寺内长长的转经路上，也用手转了不少转经轮，希望我们也因此能沾上西藏宗教的灵气。寺内人头涌动，要看每个房间都得耐心地排很久的队。我们还上了寺

顶，眺望了寺外远处雄伟的布达拉宫，以及寺边的八廓街。

回酒店吃了午饭，小休一阵之后，我们又坐车去看达赖的夏宫罗布林卡。罗布林卡处于近郊，宫内种满鲜花，十分漂亮，就像江南。园中还有动物园以及各种奇花异草，的确是个休息的好地方。

晚上回饭店吃饭，在研究第二天的计划时，我们发现詹士的感冒不但没有好转，还发起烧来。照詹士定的计划，明天我们将六点出发，包车前往纳木错湖。这是海拔4800米的西藏第一大湖，西藏的圣湖之一，风景虽优美，路途却十分漫长，还要经过海拔5200米的念青唐古拉山口。看来詹士只好留在饭店休息了。

早上五点四十分，我们就让饭店给我们准备了稀饭，馒头等早餐。六点钟，我们就准时出发了。拉萨的六点，因时差实际上相当于东部的五点，天还黑得很。摸黑上路，也有一个好处，就是车少，可以开得很快。而且观察天上的云彩从漆黑到黎明的变化，也十分有趣。天亮前夕的风景的确有一种特别动人心弦的美。太阳升起的瞬间，也令人身心兴奋。

我们走的前一段路，正是大名鼎鼎的青藏公路。沿途的草原，雪山，牦牛，马群，赏心悦目，看得我们心旷神怡。频频走上公路的牦牛，还几次差点造成了撞车。当我们下车与牦牛合影时，他们却也毫不大惊小怪，十分友善，一付见过大世面的样子。

不过沿着青藏公路，现在最大的风景线却是刚刚全线贯通的青藏铁路。漂亮而壮观的青藏铁路线与青藏公路几乎平行，而又不时有个相交点，让我们可以从不同方向，角度好好端详这新修的铁路。

铁路的路基修建得结实而漂亮。即将通车的新铁路从青海格尔木开始到拉萨全长1200多公里，是世界最高的铁路，全程横跨高山峻岭，特别是难以施工的千年冻土，无数的高山隧道和桥梁，实在难以想象，筑路大军怎么能在短短几年内，战胜高山严寒，提前三年完成这一世界上史无前例的重大工程。我们在路上曾停下来，走到羊八井附近的一个大型隧道口，据说这是世界最长的高原隧道，长达十几公里，一眼望

去，根本就看不到头。工程之困难，从山体的巨大可以想象而知。想想自己，在风和日丽之日，稍往上爬一爬就已气喘吁吁，修路工人在寒风之下，要付出的体力，要克服的困难比我们真不知要大多少倍。亲临其境，使我们倍感筑路大军的伟大和可敬。青藏铁路之建成，正是一道中华龙脉，挺进西藏，使得任何人都无法把西藏从祖国分离出去。整条铁路的造价估计超过200亿人民币，通车后，将会大大提高西藏的经济水平。因为恶劣气候地质条件，使得其维护成本很高。其直接的经济收益也许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收回成本，但它的政治，军事，经济意义使得这一巨量投资物有所值。这样的大手笔也只有目前的中国以强大的国力作支柱，才可能实行。听说一年货运的试运行后，青藏铁路就可以开始客运。那时，从北京到西藏只要48个小时，而且海拔逐步升高，十分有利防止高原反应。相信那时进藏旅游的人，将会数倍增长，使得西藏和祖国各地的联系变得更为密切。

在高原上看日出，别有一番滋味。蓝天，红日，山边的白云被染成一片红色，远处的雪山也被镶上红边，金黄色的草原中黑色的牦牛，白色的羊群，褐色的马群缓缓行走，奏出一曲悠扬的乡村圆舞曲，看得我神游九天，什么烦恼都无踪无影。西藏的太阳，刚升起几尺，就马上使你感到了他的热力，光芒四射，很快就连厚毛衣都得脱下了。

在经历一路颠簸之苦后，我们终于到达了纳木错自然保护区的收费站，交钱买票后，我们还收到了三个很漂亮的垃圾袋，要求我们把垃圾放在袋中带回。

要到纳木错，我们还得越过险峻的念青唐古拉山口。看着前面多层的之字形山路，一辆辆笨重的货车好像根本就爬不动一样，有的甚至就像一步步在后退。

一上了山顶，眼前马上现出了一幅十分宏伟，令人目瞪口呆的巨大山水画。放眼望去，一片红色的山丘之后，是一望无际的湛蓝湛蓝的大湖，就像一块巨大无边的蓝宝石。湖边的雪山，峭险雄奇，连成一串，环绕着这晶莹的蓝美人，确实显得十分温柔可爱。在藏人的美丽传说中，纳木错与念青唐古拉是一对生死相依的恋人。火红的朝霞衬得金色的雪山如盛装的新郎，凝望着圣洁出尘湛蓝宁静的新娘纳木错。此情此景怎能不叫人魂牵梦绕，激情澎湃。这一望无际的湛蓝，充满着空旷和寂静的美，实在令人陶醉。

俗话说望山跑死马，其实也可以说望湖跑死马。在山上看纳木错湖觉得就在脚下了。没想到汽车跑起来，还要大半个钟头。一路走过的草原渺无人烟，只看到一些修路工人。

当我们赶到湖边时，我们迫不及待地向水边冲去。虽说是湖，却有海的气魄和特性。远看静如明镜，水波不兴的大湖，走进看，才发现和大海一样，波光粼粼。微风之下，湖面荡起涟漪，在大风的推动下，一下子波浪一波接着一波，扑向湖岸。水清至澈，可湖水的颜色，却在不断地变化，五颜六色，十分令人惊奇。怪不得有人说，它神秘莫测，矜持纯净，撼人心魄。

在湖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有古湖岸线。听说最高的一道距现在湖面80米，可见多年来湖水水面的变化有多大。实际上，我们所站的4800多米的高原，在几亿年前却是浩瀚大洋的海底。由于地球不同板块的推挤，几千万年前喜马拉雅运动凹陷形成了纳木错湖。仔细寻找，在湖边，还可以找到海生动物的化石。古话说沧海桑田，这是活生生的一个例子。

纳木错湖边地形开阔，分布有广泛的湖滨草原，沼泽和沙滩。湖边的小山，却奇峰突起，奇异的石峰千姿百态。五彩缤纷的经幡（由各种抄写着经文的小旗组成）横挂在小山以及石峰之间。在小山旁边，分布着写着“宾馆”“旅店”和“招待所”等等招牌的帐篷，使我们忍不住要上前看看。我们看了一个较大的招待所，主帐篷里，设有几张床，并供应酥油茶，一些藏式食品和方便面。其他的小帐篷里，设有两张床，一个晚上的租金就是二三十元人民币。我们买了几杯酥油茶。不过帐篷里那股催人欲呕的味道却使我们无法呆下去。只好拿了酥油茶，逃到帐外的露天座上，欣赏藏族饮品。这时，我才发现，高原美景，并无法缓解我太太的缺氧危机。她到了4800米的湖边后，就出现了头痛，气短，怕冷的现象。一进藏房，她立即忍不住奔出呕吐。这是，我才发现她嘴唇发黑，正是典型的缺氧的症状。急忙让她躺在汽车上休息，并把带来的氧气袋打开，让她吸氧，不久，脸色才渐渐变好。实在是吓了我一跳。相比起来，我的高原反应还算不太厉害，除了有点气短，没有什么症状。因此，还能兴致勃勃地骑了藏人的藏马和牦牛，过了在高原上骑马、骑牛的瘾。

湖边的大风，加上4800米的海拔，使我感受到了严冬的考验。我穿上了大衣，带

了帽子，还围了围巾，就如在纽约严冬中的最强装备一样，可还是感到一阵阵的寒意。纳木错湖水，冰冷刺骨，想起我朋友夏天来时，还能下水游泳，真是佩服。

这次西藏之行，最使我如痴如梦、难舍难分的就是纳木错。归途之中，我们一直都念念不舍，不断要求司机停车，好让我们多照几张纳木错的相片。纳木错湖已经渐去渐远，远远望去，她就如一块晶莹剔透的蓝宝石，雄伟挺拔的念青唐古拉山，静静地守护在湖边，叫你不得不信，他们真是一对生死相依的情人。

越过了念青唐古拉山口，再也看不到纳木错了，就连老天爷也不由得心生惆怅，刚刚还艳阳万里，转瞬就翻脸无情，居然下起小雪来了。车子顺着山区如飞般又回到了当雄，又走在青藏公路上了。不过，我们的心却已留在纳木错湖。到了鼎鼎大名的羊八井，居然没有一个景点能引起我们的兴致。看了一眼地热发电站，瞄了瞄有名的温泉游泳池，我们连吃饭的兴趣都没有。归心似箭，赶回去看留在饭店里的詹士去了。

照我们的原计划，隔天，我们打算去看西藏的另一个圣湖羊湖或西藏的天葬场，看看雅鲁藏布江。我太太虽然高原反应相当厉害，但还是兴致勃勃，打算跟车出行。詹士的太太南希更是游兴大发。可是当我们看到詹士时，他的热度并没有降下来，而且不想吃东西，使我们十分担忧。想起陈医生告诫我们的，感冒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再三考虑，我觉得，我们还是提早回成都为好。虽然詹士再三表示希望我们照计划游完，不过想起詹士来西藏时，那种舍命陪君子的气概，我十分感动，这时，又怎么能够再丢下他，自己出行呢？我们达成统一意见后，我就出门办理改票，联系车等手续。好在回程的票，随时都有。我订了隔天下午二点的票，这样，我们还可以抽出时间，在去机场的路上，好好看看雅鲁藏布江。

这次西藏之行，一个心愿，除了看雪山圣湖之后，还要看看雅鲁藏布江。不过，拉萨附近的雅鲁藏布江，是上游，河床虽宽，但因目前已属旱季，水量并不大，看不到滔滔江水天上来的豪气。只好希望下次进藏有机会去看看下半段雅鲁藏布江的豪气。

说实在的，这次西藏之游，虽然时间紧迫，我也已经心满意足。经受了高原反应

的考验，看到了雪域高原的脱尘绝世，纳木错湖梦想不到的美丽，布达拉宫的雄伟庄严，西藏人民的纯朴、虔诚，见证了朋友友情的纯真，我已没有一丝遗憾。

西部之旅之二：汉中

经过了动人心魄的西藏之行之后，我想接下来的旅行，大概将难以激起高潮了。不过，接下来的汉中之旅，却也一样留下难忘的回忆。

此行独特之处是詹士和他妹妹安以及他们的父母将陪我们一起开车到汉中，秦岭和西安一游。这对詹士一家来说是破天荒第一回。朋友的友谊，让我和我太太都觉得很感动。南希因要照顾她几个月大的儿子未能和我们同行，而安却带来了她二岁半的儿子，给我们带来了不少欢乐。

我们一行老少共九人，分二辆车，由周，江两位师傅开车。车子从成都出发，一路经过的都是历史名城。如果我那酷爱三国的儿子同行，他一定会倍感兴趣。我们经过江油，虽然是著名诗人李白的故里，也没空停下来瞻仰一番。

中午，我们到了广元吃午饭，尝了地道的乡下川菜，既好吃又省钱，印象很深。而广元最为出名的是武则天的出生地。武则天祖籍山西，但她却是公元624年出生于广元。当时，她父亲还在广元做都督。广元以后，就以出美女和女强人而出名了。在重男轻女的中国封建时代中，武则天作为唯一的女皇帝，其政绩突出，是我十分敬服的人物之一。看了她的出生地，我觉得，到西安后，一定要去看看她所埋葬的乾陵，以及那神秘的无字碑。

李白道，“蜀道难，难于上青天”指的主要是从广元开始的栈道。我们原来也以为从广元到汉中的路是最难走的，因为属于川陕交界，没有高速公路。叫人惊喜的是，高速公路居然修通了，而且还标明到西安多少多少公里。大伙儿一下子十分振奋，可以到西安过夜了。我们一路经过了剑阁，阳平关等地，都是当年诸葛亮北伐时必经的险要关隘，目前已变坦途。穿过粮仓山后，我们就进入了汉中盆地。这里是陕西的粮仓之一，有北国江南之称。因巍巍的秦岭挡住了北方的寒流，所以从成都出发后，一直到汉中都是一付郁郁葱葱的南方景象，与西藏雪域成了极强烈的对比。从地

理上来说，汉中更应属于四川，例如三国时，就是如此，蜀国名将魏延就是当年的汉中太守。听说是统治者担心四川独立，而别出心裁地把汉中划归陕西而成为朝廷监视四川的要地。

不过到达汉中后，高速公路就中断了，到西安的高速大概还得再等一、二年吧。我们准备转入108国道，直通西安，却看到了通告，因为连续九天大雨，道路塌方，108国道已封闭，我们必须绕道宝鸡。绕就绕吧，反正宝鸡也是值得一看的地方。使我们大吃一惊的是，我们进入汉中市内后，发现出市的道路被水淹没，我们给困在汉中城内了。反复打听之后，才知道还有一单向通行的人行道，可以作为出城通道。耐心排队之后，我们终于挤出了汉中市。大雨一来，汉中的主要出路遇雨就会被淹没，这排水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也实在太差了一点。在汉中的一个加油站休息时，又出了一点意外，差点耽误了我们的行程。在转入加油站时，就当我们的小车拐弯时，车后被一搭人的摩托车撞到了，摩托车车倒人翻，被搭的中年妇女摔倒在地。如果碰上刁钻的人，我们就要有麻烦了。好在人、车都没事，车主和乘客都是老实的农民，拿了压惊费后就走了。这事也可算是有惊无险。

车子还没到留霸县，就遇到了大塞车。一打听，原来前面又塌方了。因公路依山而建，只有来回各一车道，大车无法调头，只有死等着。看势不妙，我们决定还是退回来，在石门栈道附近，找了个旅店，然后，又到古栈道上游玩了一番，才回来吃饭，品尝褒水鲢鱼的美味。

当天夜里，来往车声轰响，显然塌方已经处理好了，有宝鸡方向来的车，堵了24小时后，还是通过了。一早出发，过了张良庙后，就开始爬秦岭山脉的旅程了。秦岭的风光的确十分美丽，作为中国南北的分界线，也十分险要。因为山高路滑，在路上，我们一共看到三辆翻倒的汽车，还有一辆车，车头被撞得乱七八糟，还继续在路上奔跑。翻过了几个之字形的弯后，我们又看到了大队的汽车堵塞在山路上了。传来的消息十分混乱。我们在逆向的道上超过很多车后，最后明白，再往前走，可能也不会有通道了，十几公里的堵车，一定是前面又有新的塌方了。山高路险，看来还是要想一条稳妥一点的路吧。我们决定退回张良庙，观赏张良庙后，再看看路是否通了。不通的话，只好考虑退回成都，再坐飞机去西安了。因我太太10月7日必须从西安坐飞机回纽约。本来也想在广元坐火车到西安的，后来大家说起电影“天下无贼”中的

火车境况，觉得我们正是火车中的肥羊，还是坐飞机保险一点。我一直想看张良庙，除了张良是历史有名的军师、良相之外，也与一篇有关周恩来的回忆录有关。这篇回忆录中说过，周恩来从重庆回延安途中，专门去看了张良庙。我也很想体会一下周恩来当年的感觉。

看了张良庙后，前路还是不通，于是我们当机立断，马上打道回成都。

沿途中看到了定军山，正是当年老黄忠斩夏侯渊的地方，也是诸葛亮六出岐山，鞠躬尽瘁，死于五丈原后埋葬的地方，有武侯祠和武侯墓，彪炳青史。我太太看了定军山的外型，觉得很像小时候看的三国演义连环画中定军山的样子，回家后，还专门翻出连环画册，回顾了一番。

这次自驶出游虽然没有到达西安，我觉得还是十分美好，该去的地方，平时无法到的地方都去到了，特别是朋友的真挚的友谊我们也深深感受到了。在车上和詹士父亲的一席长谈也使我获益匪浅。他对中国建设的独到理解，对长江水利的远见卓识，对我极有帮助。他的平易近人，更使我更为敬重。而安的儿子更给我们一行带来了无数的欢乐，二岁半的小孩居然能懂那么多的恐龙，而且津津乐道，是不是一个大生物学家正在成长呢？

在回成都的路上，我一位深圳的朋友已帮我们订好了到西安的机票和在西安住的酒店。在成都住了一晚之后，我们又开始了西部之旅之第三部，西安之旅。

西部之旅之三：西安之旅

我们在西安住的长安城堡大酒店，是家五星级的日资酒店，地点很好，就在西安南门外，离主要的景点大雁塔，钟楼，鼓楼都很近。午饭后，我们就坐着酒店的出租车到大雁塔去。

还没进大雁塔之前，有一位穿着整洁的妇女前来交谈。她提出的包车一天的价格低得惊人：80元一天。这妇女十分有心，还带我们到大雁塔四周游玩，指点我们如何到西安著名的“老孙家羊肉泡馍”以及到附近的“大唐芙蓉宫”游玩，看仿唐歌舞。她给我们的名片，以及她的谈吐，举止都十分专业，于是，我们与她约好，第二天一

早由她先生前来接我们做西安东部一日游。

大雁塔在慈恩寺中是唐僧取经回来后造的，名慈恩寺塔，用以存放从印度带回来的经籍。为感谢他取经途中救他的大雁又叫大雁塔。目前，慈恩寺也是一座纪念唐僧的著名寺院。寺中占地甚大，风景很美，没有拉萨寺庙的金壁辉煌，却显得十分庄严圣洁。

慈恩寺外的大雁塔北广场由水景喷泉、文化广场、园林景观、文化长廊和旅游商贸设施等组成。有亚洲最大的喷泉广场和最大的水景广场；它是亚洲雕塑规模最大的广场，有群雕，大型人物雕塑。音乐喷泉表演时，人山人海，热闹非凡。

大唐芙蓉园是完全人造的一个现代主题公园。买票进去，看到人造的湖光山色，仿唐建筑，美轮美奂。园中游人如鲫，颇为壮观，而仿唐歌舞的一小时演出，居然还满座了，我们根本就买不到演出票。没办法，只好留下来观看水幕电影。因人头涌涌，久等之下，还是无法看清，只好提前退场，回酒店休息。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出发参观骊山，华清池，秦始皇陵和兵马俑。在骊山上看的是一座十分壮观的道教寺庙。金碧辉煌，是一个台湾商人捐资几千万元扩建起来的。它是国内最大的道观之一。还请了一位道教协会的副会长挂名做主持。此道观香火兴旺，而且生财之法很巧妙。除每人要买入场门票外，导游会让你抽签，并介绍你交10元请道士给你解笺签。我抽了一上上签后，道士说了些恭维话，要我去上一柱高香。高香定价160元，想到我有了上上好运，这160元自然就很高兴地出了。道士们根据他们对来人财力的判断，建议不同价格的香，成功率极高，这也为道观带来不少入项。

看完道观后我们就直奔骊山山脚的华清池。华清池因当年唐明皇与杨贵妃的凄美爱情故事而出名。唐明皇与杨玉环第一次幽会就在华清池。白居易的诗句“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说的正是这第一次幽会。贵妃出浴，就在当年的华清池中。现在的华清池是根据当年的建筑重建，面积很大，风景十分漂亮。当年的温泉至今川流不息，除供华清池园林自用外，还可供给外面的宾馆。当年为杨贵妃建的浴池已依旧址恢复，吸引了最多的游人。而唐太宗、唐玄宗等专用的浴池，规模虽然大很多，却不如杨贵妃的池子引人注目。重建的

楼台等仿唐建筑与小桥流水，红花绿柳配合得极妙，好一片仙阁美景。杨玉环出浴的裸体雕塑，十分传神，也是大众注目的中心。遥想当年杨贵妃如出水芙蓉般的浴后风姿，也许就可以明白唐明皇为什么会为她而神魂颠倒了。可怜的是，唐明皇虽然贵为帝王，富有四海，在乱军面前，也无法保全自己心爱的妃子，空发出什么“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世世代代愿为夫妇的誓言， 让人不禁为一代佳人的不幸感慨唏嘘。

华清池的另一出名之处是因它是西安事变发生的地方，当年蒋介石住在华清池，张学良、杨虎城发动兵变时，就是进攻蒋介石在华清池的住处，并在半山的亭子后面，抓到蒋介石的。这亭子原来改名叫捉蒋亭，现在据说为统战，已改名叫兵谏亭。看着蒋介石当年简朴的住处，想到西安事变这一改变中国历史大事的主角张杨蒋周都已不在人世，各种神秘也已尘封于九泉之下，人生无常，又岂是人所能预料的呢？

看了华清池的历史溯源，才知道华清池是唐朝皇帝避冬的温泉宫，原址规模很大，目前复原的只是原面积的四分之一而已。看看出土的唐砖汉瓦，洗着与杨贵妃共有的温泉，想到的只是白居易的长恨歌：“此恨绵绵无绝期”。

秦始皇陵和兵马俑是我们的西安之行的重点。

秦始皇陵南依骊山，北临渭河，是我国最大的一座帝王陵。秦始皇为造秦陵，当时征发了70余万之众，前后历时38年之久。整座陵区总面积为56平方公里。秦始皇陵地宫广阔、丘冢雄伟。陵墓的封土远望象一座耸立的山丘。呈四方锥形，顶部略平，腰部呈阶梯形。高76米，周长2000米。我登上秦陵封土的平顶，吃了据说带有秦陵灵气的秦陵石榴。极目远眺，也看不清秦陵的边。

1974年以来在秦陵先后发现了3个宏伟的兵马俑坑。坑内葬有大量与真人真马大小等同的陶制彩绘兵马俑和兵器。坑内，戎装待发的兵马俑组成雄壮的方阵，声势浩大壮观，被誉为“世界第八奇迹”。秦兵马俑以其巨大的规模，威武的场面，和高超的科学、艺术水平，使观众们惊叹不已。

虽然早已听过介绍、看过电影，当我亲临其境看到兵马俑大坑时，那种震撼还是

十分难以形容的。

看着这几千栩栩如生，真人大小的兵马俑方阵，想到这只是秦始皇陵陪葬品的一小部分，你不能不惊叹二千多年前的秦始皇气魄之大，国力之盛，也真的明白什么叫穷奢极耻侈。

兵马俑造型之生动、逼真，其艺术成就就是在现在也属世界顶级，出土的兵器、工具，工艺水平之高，也真使我叹息，中国二千多年来怎么就进步这么少呢？

秦始皇统一中国，统一文字，货币，道路，修筑万里长城，焚书坑儒，魄力之大，历朝无人可比，确是千古一帝！不过，为一人之私，穷尽国力，修建秦陵地宫，虽然使我等二千年后还能见证秦朝之盛，却也未免太过自私和愚昧。

想想二千年后，我们所作的一切，会为后世留下点什么呢？不觉又想起了唐人的诗“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泣下”。心中不由一酸！

10月7日，在西安的最后一天到来了。去机场的路上，我们还好好地看了看著名的渭河。这哺育了长安，哺育了八百里秦川的大河，有关她最有名的成语大概是泾渭分明了。泾水，渭水，一清一浊，在交汇处互不掺和，清浊分明。不过是泾清还是渭清呢？却没有个准答案。唐诗说渭清泾浊，不过司机告诉我们，渭河总是浊的，甚至是黑的，不过泾河也不清，交合处，一黑一浊，还是泾渭分明。

不过，看到西安的旅游区保持得十分干净，市民的环保意识挺高，看看四周山头的绿化，看来泾清渭也清的日子也许不久了。

加州之行

伍润楠

初秋九月， 天高气爽， 我偕内子和弟弟，一块儿飞往美西为期一周旅行， 这是来美廿多年首次到加州。还有一个目的是到罗省（洛杉矶）见见从未谋面、已93岁高龄的大姑丈，四九年就离开中国的大表哥和其他亲戚。中国大陆改革开放，面貌日新月异，神州之旅已好几趟了，今次加州之行不能再拖了。

开始那两天先到罗省探望亲戚他们，还拜訪一位睽违卅多年的大学同学。

这次旅游跟以往的完全不同，从头到尾都不是同一个導游。这里的旅行社将我们交给罗省的诚信旅行团，它管接机送机，行前给我们一个行程表。由于纽约只有我们三人，诚信又将我们交给另一个团，所以，全程都是寄人篱下。我们只须记每天早上来酒店接车时间，多问也没用，刚来乍到，心总是悬着。第一天到圣地亚哥，来了一部小车，因为只有十来人，司机兼導游，当车子在街上穿行时，一面开车一面讲解，真如履薄冰，令人提心吊胆，还好，加州的交通没有纽约那样拥挤。

加州最南部的海滨城市圣地亚哥，早就听闻是美国最适宜居住的城市，果然名不虚传——四季温和，阳光灿爛，楼房错落有致。我们畅游了海港，沿岸风景美不胜收，还参观了世界最大的海洋公园，欣赏海上动物和宠物不可思议的精采表演。

次日，改乘大巴由罗省沿着西岸北上三藩市。中途经过充满北欧风情的丹麦小镇SOLVANG，参观了美国报业巨子赫氏斥资千万，在荒山野岭的海边山上修建了鬼斧神工般的城堡HEARST CASTLE，还穿过美国最大的国家公园之一的优山美YOSEMITE —— 山路蜿蜒绵延、杉木参天、高山流水和峡谷险峻，使人好像远离尘世的喧嚣与浮躁，置身世外桃源一样。早餐少憩，我漫步于林荫，不时听到鸟儿婉转的歌喉，看到潺潺流淌的溪水，不禁想起“鸟鸣山更幽”，“清溪清我心”那两句美妙诗句。

第二天上午，我们的车子跨过气势磅礴的海湾大桥，进入山城般的三藩市市

区。那儿的气候会反复无常的，那天在游轮上，看到巍峨壮观的金门大桥上雾色苍茫，但回首远眺市区,却是晴空如洗。海港渔人码头，游人如鲫，人们乘坐缆车游览区。我们来到市区典型的景点九曲花街LOMBARD ST，看到小车从最高的街上花丛中左转右拐的往下开，真有“高处不胜寒”之感，多少令人捏把冷汗呢！

在纽约客的心目中，罗省和三藩市的唐人街，街道干净，楼房清爽，然而，说到市面“熙熙攘攘，车水马龙”的话，那非纽约唐人街莫属，确非过誉。

加州辽阔的平原，还有那儿全机械化电气化的耕作，在我们回程路上，一览无余，尽收眼底。窗外偶而看到零星的农夫和几台拖拉机，绿油油的作物一行一行、笔直又整齐，全靠自动化的电力系统灌溉，导游说播种要靠飞机呢。车子在那一望无边的田野奔驰，整整跑了5个小时才进入丘陵地带。在大陆时就听美籍教师说过，只占百分之几的美国农业人口养活全国，还绰绰有余可供出口；而中国，要靠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业人口来养活呢，真是天壤之别啊！

很奇怪，加州南北面临大洋，但每年降雨量甚少；气候和广东相近，但没有飓风或飓风的肆虐。在美东地区开车，公路两旁都是林木葱茏，挡住了两边的景色；而在加州的南北公路上，可以尽情欣赏两边高耸的棕榈树和远方的风景，一点儿不感到枯燥，然而，一路上，山坡多是光秃秃的，树丛零零星星，难觅“青山绿水”和“郁郁葱葱”的景色。我们住处在罗省市郊的华人社区，那儿多是一层的、独立的住宅，甚少是砖房，也许是担心地震吧，但地方很宽敞。由于地铁少，出门全靠私家车。罗省四季阳光普照，街道商店很清爽，两旁树木也不少，但不像这儿枝繁叶盛、树荫婆娑，这可能跟它雨量不足有关。美东美西，虽靠大洋，各有特色。

智者乐山仁者乐水。今次山也游了水也玩了， 还了却多年的心愿，此行不虚。

情归巴黎

李敏怡

是日落中傲然耸立的铁塔？还是熙熙攘攘的香舍丽榭大道？

是塞纳河畔的怀旧书报摊？还是精品太多让人炫目的卢浮宫？

是因雨果和拿破仑而出名的圣母院？还是Harrison Ford主演的电影《情归巴黎(Sabrina)》？

举目皆是灰色的建筑、优雅的女子，巴黎处处洋溢着浪漫的气息。难怪朋友说这是一个最适合与伴侣同游的城市。

然而三年前横跨英吉利海峡，降落在戴高乐机场，背着沉重的电脑，拉着硕大无比的箱子，在这座城市流连，只有我一个人。

火车加地铁，凭着已到外地度假的法国女同学给我的direction，在St. Michelle车站等待一个素未谋面的法国朋友带我到同学的公寓。来的竟是一个法国帅哥，说着不太流利的英语，而我，只好用蹩脚的法语夹杂英语和他周旋，一起穿过古老的St. Michelle喷泉广场，走过塞纳河畔的大街小巷……

如今已不记得帅哥容貌如何（可见是否称得上很帅就见仁见智啦），只记得他力气很大，单手就把我的行李箱提起，在窄窄的楼梯上“健步如飞”。法国男人风度翩翩，我认为是所有欧洲男性中讨女性欢心的佼佼者。和东方人的握手礼不一样，法国男女或女性之间见面就kiss，面颊轻轻相碰，相熟的朋友更是左一下，右一下，再左一下，次数和情谊成正比，后来在法国读书时间一长，就见怪不怪了。

初到巴黎，就安排了这段“奇遇”，非常富有戏剧性。

到了朋友的公寓，帅哥把行李放下，把钥匙给我，就离开了。饥肠辘辘的我走到街上“觅食”，因为囊中羞涩，不敢走进遍布街头的法国餐厅或咖啡馆。无意中在小巷里发现了一家中国餐馆，菜单还能接受，于是点了一碗牛肉面。热汤细面，让

“他乡遇故里”的我突然对这座城市产生了莫名的好感。

那一夜，巴黎的所有名胜我都不曾驻足。所谓“情归巴黎”，只是缘于热情善良的法国朋友，还有热气腾腾的牛肉汤面。

*　*　*　*　*　*

那一年，四进四出巴黎，对这座城市并不是一见钟情，而是感情与日俱增，每次游历，印象大为改观。

八月的巴黎，游人如鲫，光是在巴黎圣母院钟楼和埃菲尔铁塔前排队已经分别超过两个小时，而登高远眺的时间还不到几十分钟，效率实在很低。大多数巴黎人都到外地度假了，包括我的同学和她的男友，包括水管修理工。结果她的公寓水龙头漏水，非得等到九月一号工人上班才能修理，只好临时用铝锅接水，才不至于“水漫巴黎”。

第二次到巴黎是游遍了西欧诸国后，从德国回来，取道斯特拉斯堡，another night in Paris，然后直奔马赛。对巴黎的印象，主要集中在东西南北几个不同的火车站。巴黎位于西欧中心，火车四通八达，市内有六个重要的火车站通往法国和欧洲各地。其中Gare de Lyon最为先进，地铁和高速列车TGV的设施可以和广州地铁二号线相比。

第三次去巴黎是为了美国签证。十月的巴黎凄风冷雨，清晨我一个异国女子，穿着套装高跟鞋，踏过卢浮宫旁的大街，咖啡馆快餐店还没有开门，长街更显冷清。听着鞋跟踩在石板上的声音，惦念着未卜的签证，“我和我的孤独，约在微凉的、微凉的九月”（农历九月）……

签证官在在美领馆SEVIS系统的终端找不到我的资料，非同小可，打算下午就离开巴黎赶回马赛上课的我不得不改变行程，马上联系美国学校负责国际事务的老师，让她

给领事馆发传真，证明我的有效身份。接着再订火车票，打电话回家报告进展。第一次危机处理，就发生在巴黎——举目无亲，只能靠自己。

幸好有惊无险，第二天穿同样的装束走同样的路线再到美领馆，签证官说已经找到了我的资料了，马上同意签证。心头大石落地，归程也不再漫长，还意外地在街头发现了圣女贞德的金像，勒马横枪，威风凛凛，为孤身闯欧洲的我平添了不少勇气，是冥冥之中的缘分吧。

学期结束，从马赛取道巴黎伦敦回美国，第四次经过巴黎，不过是在火车站和机场穿梭。隆冬沿盛夏的来时路归去，景物在地区快线车窗两旁倒退，银装素裹的城市，朴素而美丽。

在戴高乐机场因为行李超重，忍痛把在欧洲各地收集的大量景点资料扔进垃圾桶，一再筛选，只剩下罗马、巴黎等少数经典的旅游手册，还有那张用荧光笔highlight了我所有的足迹、让我至今引以为豪的巴黎地图。

用电话卡的余额拨通了在法国的最后一个电话，向为我在巴黎前前后后提供了十几天免费住宿的法国同学衷心致谢。她不在家，我的留言，不知道她是否收得到？机场嘈杂，我的谢意，不知道她是否听得懂？

离开巴黎的时候，脑海浮现的，不仅是这座城市辉煌的历史和文化，萦绕心头的，更多的是街头店铺法国平常百姓的生活和情趣……

光阴似箭，三年前的今天，人在巴黎。如今蜷缩在新泽西的小屋里，听着窗外淅沥的秋雨，想起远方的友人亦将飞往巴黎。莫非大家向往的，就是浪漫之都的人情和魅力？

欣欣向荣看神州 — 北京、东京之旅杂忆

林维纯

2005年秋冬间，又一次有机会回祖国观光及探亲访友。此次东归游历了两个月，足跡所至，有香港，广州，韶关，东莞等处，而重点旅游之地则是北京与日本东京等地。在过去数十年间，我曾多次到过北京，京城内外的名胜古跡多已浏览。但北京近年的建设日新月异，变化很大，在京的几位学术界老友又多年没见面，故计划重游北京。

我俩这次回国，是乘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直达香港的班机离开纽约的，经加拿大，西伯利亚东部再折向南飞经北京，上海，广州上空直达香港，航程只15小时，比过去飞越太平洋缩短了数小时，且省去了中途转机的麻烦。当班机起飞数小时后，已是繁星满佈的夜空。忽然间座位中排的一些旅客离座拥到机尾往窗外瞭望，我也凑热闹挤上去看看有何奇观，原来窗外天际间的云彩，映射出一片橙红色的光芒——这显然是北极光。我赶快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拉下挡光胶板往外眺望，我俩幸好划到右边窗口的座位，正对着东北方的空间，饱览了数小时的北极光后，才见一轮红日冉冉升起，真是难得一见的奇景，比20多年前我在泰山顶上观日出时的心情要兴奋得多。

10月中旬到达香港，与现居港的女儿、女婿相聚了数天，他们建议我俩趁天气还暖，先去北京，然后再回香港参加旅行团去日本为好，他们会安排旅行社和行程，我俩乐得省却许多麻烦。回穗后从报刊上看到各旅行社的北京之旅广告，不外是故宫，长城，頤和园和十三陵等名胜古跡。这些景点我俩不知留下了多少足跡，因为老伴年青时在京津两地生活工作过多年，此次游京的目的，主要是看看北京的新貌，探访老友和浏览一些未去过的地方。于是决定自己乘飞机前往，到京后参加当地的旅行社到周边景区观光，请北京的友人替我俩先订好房间，结果在他们住处附近的武汉市驻京办事处－武汉大厦订了住房，五百多元一天，打折只付三百多，住了几天，可算经济实惠。该宾馆只六层楼，但内里设备可与四星级酒店媲美，又有门卫和围墙，十分安全。住下次日便邀约了多年不见的好友来相聚，在宾馆餐厅打开菜单，赫见有活鲜的中华鲟鱼供应，180元一斤（比其它鲜鱼贵10多倍），过去只从报刊上看到在盛大的

国宴上才有此美食，因产量不多，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宜昌建了葛洲坝水电站，而鲟鱼属江海洄游鱼类，筑了大坝，鲟鱼不能洄游到上游的金沙江产卵繁殖，只好进行人工繁殖，养到规定大小才投放入长江，让鱼儿在江水中长大后游往东海觅食生长。武汉在长江中游，有地利之便，该市的驻京宾馆，当然会得到优先供应。我首先点了此美食，服务员便从厨房的鱼池中纲了尾最大的中华鲟出来让客人“验明正身”，但却只有两磅左右，应属幼鱼，因鲟鱼可长到10磅左右。清蒸好的中华鲟鱼上桌，让大家品赏，肉质确实嫩滑，鲜美可口，胜似湘江鳜（音桂）鱼，真有口福。次日我们到附近的苏东坡餐馆吃了顿川菜，也颇有特色。据友人说，现在北京的各式餐馆多的是，东南西北口味应有尽有，西式，日式餐厅也时有所见。一般饭店的菜式也很多且便宜。肉丝面，鱼片粥等八元一碗，丰俭由人。我们还到菜市场转了一圈，蔬菜品种琳瑯满目，不像数十年前只有大白菜，茄子，土豆和西红柿等几种，水果除过去常见的苹果，葡萄之类外，南方产的香蕉，龙眼，沙田柚等亦可买到，北京市民的日常生活，确实起了很大的变化。

要看北京新貌，我俩还参加了北京一日游。乘旅游车观光市容，沿途所见多是现代化的高楼大厦，旧王府井不复存在，出现了崭新的王府井步行街，街道宽阔整洁，店铺林立，新华书店亦很有规模。我在广州去了多间书店未能买到的《王義之蘭亭序三种》，在此却买了几本带回纽约送友人。破旧的胡同也拆了不少，矮屋不见见新楼。最近由全球地标联盟，国际文化交流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的评审峰会，评选出全国十大新地标，北京就占了三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三期工程），北京银泰中心和北京财富中心。纽约一些华文报刊对北京拆胡同有所指责说：破坏古跡，不能保留古都风貌云云。我却不赞同这些论调。记得在数十年前，我曾登上故宫后面的景山眺望全城，只见一片是灰暗低矮的小屋，给人一种破旧落后的感觉。因为在封建时代，统治者不许老百姓的住屋高于皇宫——紫禁城，所以城中的大胡同三百六，小胡同多如牛毛，不拆旧建新，怎能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需要。况且胡同中的四合院等民居，多为砖木结构，不象欧洲的许多城市那样多为石材建筑可以保存。我想，北京的当政者是会全面考虑的，该保留的会保留，该拆的要拆。事实上，北京保留名胜古迹，在世界上应属名列前矛。在这次一天游的活动中，还参观了一些过去未开放，现经修复的皇家禁苑景点以及一些新建的景区，如大观园，海洋世界等。印象颇深的是游颐和园的新路线，过去都是乘小巴正门进入园区，现在则由水路乘汽艇前往，由侧大门进入。原来旁边的这条小运河，是专为慈禧太后60大寿游园修筑的，过

去没开放，现在为了增添旅游乐趣，故开避水上航线，游客可在游艇上欣赏两岸风光。去年播放的《京华烟云》（据林语堂小说改编）连续剧集，每集开头都可看到一幅颐和园外拍景，画面左边的水道应是乘汽艇往颐和园的入口处，围墙内高大的红墙黄瓦宫殿式古建筑倒映水中，绿树掩映，波光粼粼，景色迷人。园内万寿山上的排云殿，佛香阁等正在整修，保护古迹不遗余力。秀水街商场可算是新景点，过去是摊档小贩的街边市场，吸引了不少外国游客光顾，现在则建了个大商场，里面的摊位式小店面鳞次栉比，多是卖一些衣服鞋帽手袋和饰物等日用品，不少是广东货，当然也会有一些外国名牌的仿制品，顾客多是洋人，随处都可看到售货员用英语与洋顾客讨价还价。在秀水街谋生，没有一定的文化和外语水平是不能立足的。据报载，为了迎接2008年奥运会，北京除大兴土木建各种比赛场馆外，出租车司机都要学好英语，英语不合格者将领不到驾驶执照。为了奥运会，看来北京市民已掀起了学习英语的热潮。

北京的大观园，是按《红楼梦》描述的布局设计修建的新景点，当然不可能有小说中描写的那么大，但怡红院，潇湘馆等苑落却修建得清幽雅致。园内戏台上还有杂技等文艺表演招待游客，看客坐枱饮茶吃点心，有如《红楼梦》书吕所写的贾府当年的喜庆场面。园内贾母居室的大厅，还举办了北京美术界的画会作品展览，游客可以选购。我第一个进入展厅，看到一对红、白分开绘画的卷轴国画，悬挂在贾母像两旁，每约两米长，数十公分宽，十分醒目，梅花中背阴处浓墨粗笔，向阳处贵墨挥写，突出梅花不畏严寒，傲霜斗雪的风貌和疏瘦清妍，宁静婥的情致，颇有气魄和韵味。一对画标价只260元人民币。据导游说，画会上的展品，只在交流，不在牟利，收回裱画的工本费罢了。我毫不犹豫的即时买下，买后看到一张展品介绍才发现，原来这对国画是北京工艺美术学院（现已拼入清华大学艺术学院）教授罗琦的作品，后面的游客看到，大有“执输”之感，最大的两幅让我买了，其余的人只好求其次，纷纷向四周寻觅各自喜爱的展品，有花鸟，山水，人物等数百帧展品，步出展厅时，不少人手中拿着不同长短的各式长条盒装展品。这次参观大观园，可说是满载而归。

北京的海洋世界也是值得介绍的新去处。据说是由新加波一位华侨投资二亿元兴建。水族馆规模之大，设备之新是我所首见，百慕达，泰国，香港，大连，青岛等地的水族馆我都去过，虽各有特色，但都不及此处那么吸引观众，其中压轴的一景是蛙人潜水喂白鲨表演，鱼池很大，面对观众的立体透明墙有10多米长，高约5米，观赏座位约百席。饲鲨表演前，讲解员再三劝告观众切勿拍照，以防闪光灯惊吓白鲨伤及

饲鲨蛙人。鱼池中有10多条白鲨，有几条大的都在一百公斤左右，二公尺多长。当蛙人提着饲鲨桶潜入水中与群鲨共舞过后，即用手取出食物 — 小鱼投向鲨群，几条大白鲨都张嘴露齿吞食小鱼，十分恐怖，观众都为饲鲨人捏了一把冷汗。

北京的小吃食物，现在也丰富得很，冰糖葫芦随处可见，大人小孩都爱吃，酸甜可口，开胃消滞。最吸引我的则是街上的现炒现卖怀柔油栗，这种栗子与良乡栗是同一品种，都产自河北省，果粒小巧，皮薄肉多，且易脱壳，甘美可口。在纽约的金门食品公司也偶有出售，七美元一磅，北京王府井的食品店只用10元人民币便可买到一市斤（500克），而在劲松区的小店现炒现卖的也是10元一市斤，但买一斤另送半斤，十分便宜。我俩住在北京几天，每天早餐和晚点，都少不了怀柔油栗，不但营养丰富，且大饱口福，又有谁不爱栗子呢。据记载，慈禧太后当年还常吃栗子面制作的窝窝头哩。

在北京漫游了几天后，本想到北戴河一游，但秋风已起天气凉，没旅行社组织这一线的旅游，我俩只好舍远求近。友人建议应去承德避暑山庄揽胜。可是北京不象上海那样有旅游集散中心，组织到附近景区的几天游。只好自己乘火车北上。当我们持车票进入候车室时，却有承德旅行社的工作人员某小姐前来问询是否要到承德旅游。我们起初提防有诈骗，不想回答，因北京近年的诈骗活动十分猖獗。但当她拿着一叠印刷得很精美的承德旅游资料向旅客派发时，我们才相信她。当时就组集了10多人的旅行团。列车进入总站－承德市后，便有旅行社的专车接我们临时凑合的10多人旅行团进住四星级酒店，意外的便捷令我们顿时心情舒畅。不用为承德游的住宿，行程等问题再伤脑筋。

承德位于河北省北部，离北京二百多公里，人口三百多万，市辖区只有四十多万，不怎么喧嚣，但它却有盛名，承德避暑山庄和周围八大寺庙于1994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近年国内的许多清宫历史剧集，都到此地取景拍摄。我们住下吃过午餐后，导游即带领我们乘车游览外八庙，次日才进避暑山庄。避暑山庄周围共有12座建筑风格各异的寺庙，其中八座由清政府直接管理，被称为“八大庙”，是现存最大的皇家寺庙群，星罗棋布于避暑山庄四周。有说是清政府为了团结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区的少数民族，利用宗教作为笼络手段而修建的。其实，清朝统治者本身亦属中国的少数民族，在明世宗万历年间称“后金”，亦即宋朝岳飞所抗击的金兵的后代，

后由努尔哈赤统一北方各游牧部落，建立了八旗军，挥军南下，并用反间计让明崇祯皇帝杀害了抗清猛将袁崇焕（广东东莞人），勾结利用了吴三桂，因而夺得了中原大地，建立了清皇朝。从八庙中的一些立石碑文看，刻有四种文字，正面是满文，背后是汉文，左右两边是蒙文和藏文，因为清统治者把蒙藏看作左臂右膀，因为他们都同属游牧民族，其武装部队可说是奴隶主军事集团，兵强马壮，善于作战。而对汉人则只看作是后盾 ，碑文的镌刻排列就是最好的证明。现在不少有关清代的历史剧集，对康熙，雍正，乾隆甚至慈禧，李鸿章等有所称赞，其实康，雍，乾三位只是稍为好一点的皇帝，后两者则是历史的罪人。对于二百多年的清朝统治，我个人的看法是负面多于正面，清兵入关后，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破坏作用。明成祖时郑和率舰队七下西洋，中国的资本主义已萌芽发展。清军占领北方后，由多尔滚，多铎兄弟统率的白旗军势如破竹的进军江南，在清军的铁蹄下，杀害了数以百万计的中国军民，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真是血流成河，后来他俩兄弟也不得好死，多铎约30岁死于天花，多尔滚也只活到40岁左右，而抗击清军壮牺牲的史可法，却千古留名，清政府对汉人的政策是压迫，收买与利用，清皇族作威作福，极端腐败，以致后来积贫积弱，成为西方列强瓜分的一块肥肉，国父孙中山振臂一呼："驱除鞑虏，恢复中国，振兴中华"！ 进行民主革命，一举推翻了腐朽的清皇朝，建立了民国。当然，满清统治中国268年间，并非一无是处，最大的功绩是平定新疆叛乱和收复台湾，因为清朝拥有一支能征贯战的八旗军。统一中国后又推行了民族团结政策，"外八庙"就是民族团结的象征。使中国拥有50多个民族和形成了现今辽阔疆土的版图，东北及北方的满蒙等族亦已融入中原文化，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份。要是由明朝后期的腐败统治集团掌握国家命运，恐怕只有山海关以南才属于中国，这是我参观"外八庙"后的一些感想。

次日是承德之旅的主题——游览避暑山庄。该山庄位于承德市中心北部武烈河西岸一带的山谷上，始建于1703年，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皇帝，耗时90年才建成，四周有高大的界墙围绕，东墙外是武烈河，北墙外也有小河环绕，东南为山地，形势险要。界墙内占地五百多公顷，山庄内宫室林立，依山傍水，佈局严整，是北京紫禁城的缩影。园中景色集南秀北雄之美，山庄内有四湖相连，总称"塞湖"。山庄西北部属山岳区，康熙时代就修筑了不少亭台楼阁，整个山庄曲径通幽，步移景异，空气清新，确是避暑胜地。但据导游说，除避暑外，更重要的是避疫（天花），清朝皇帝一年中有半年在山庄内生活与办公，正宫便是皇帝处理政务，休息和举行重大典

礼的地方。参观完宫殿院落后，便乘电瓶小车游览山岳区，环山庄而建的车路有数里长，步行一圈要走一小时多。沿途可见三五成群的梅花鹿在吃草和走动。据说庄内放养了二千多头梅花鹿。小车行至半途，前面的游览车停下来看热闹，步行的游人围拢在路旁的山坡上交谈，察看一头躺着喘气的大公鹿，而另一大公鹿则追赶一头母鹿，往山坡林中走去。公鹿穷追不捨。原来秋季是梅花鹿发情期，两公争一母，打将起来，战胜者便得意地追赶母鹿入林间成其好事。这正符合达尔文进化论“优胜劣败”的自然淘汰说。中途意外看到难得一见的梅花鹿“表演”后，旅游小车继续爬坡前行，至“四面云山”景点下车览胜。在山峰的亭子上往东眺望，远处便是横亘于河北平原北侧的燕山山脉，中间有一巨石柱矗立，称“棒棰石”。远看不觉得怎么样，在回承德旅舍途中，经过山脉脚下，下车近看棒棰石，十分雄伟，周围还有许多石山，多为石灰岩和花岗岩，其中一处较大的石山，便是《还珠格格》剧集中，小燕子与紫薇等三位小姐爬往皇家狩猎场的场景。回到承得市，已是中午时分，其余团友因要去狩猎场参观，据说进场路途稍远，还要走很多路，我们只好放弃。导游便陪同我俩回到市内用膳，我们想吃些当地的山珍，邀请导游一起共进午餐，请他介绍饭店及点菜，点了两餸一汤，汤是当地的山鸡汤，颇鲜美。炒了一大碟梅花鹿肉和一碟青菜，鹿肉肉质鲜嫩可口，与我小时候在粤北吃过多次的水鹿大不相同，比美国的鹿肉也好吃得多。承德的梅花鹿，昔日是皇家的桌上鲜和补品，此行能有机会品尝，真不枉到此一游！

游罢京华与承德，便乘班机回到羊城，旋即转赴香港参加日本一周游的旅行团。由于篇幅所限，详情只好留待下期有机会时再作介绍了。

杂碎考

余仁秋

华人在美国开餐馆，已经有悠久历史。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起，餐馆业便是美国华人的主要职业之一。许多人都听说过，华人餐馆最初是以“杂碎馆”的形式出现的。一百多年来，在华人社会和美国主流社会，流传着许多有关“杂碎”的传说，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

一．李鸿章在美国吃过杂碎吗？

“李鸿章杂碎”也许在美国华埠历史上流传最广的掌故。这一传说，最早见于梁启超先生的《新大陆游记》：

…… 杂碎馆自李合肥游美后始发生。前此西人足迹不履唐人街，自合肥至后一到游历，此后来者如鲫。西人好奇家欲知中国人生活之程度，未能至亚洲，则必到纽约唐人埠一观焉。合肥在美思中国饮食，属唐人埠之酒食店进馔数次。西人问其名，华人难于具对，统名之曰“杂碎”，自此杂碎之名大噪。仅纽约一隅，杂碎馆三四百家，遍于全市。…… 全美国华人衣食于是者凡三千余人，每岁此业所入可数百万，蔚焉大国矣。

中国食品本美，而借合肥之名噪之，故举国嗜此若狂。凡杂碎馆之食单，莫不大书“李鸿章杂碎”。“李鸿章面”、“李鸿章饭”等名。因西人崇拜英雄性及好奇性，遂产出此物。李鸿章功德之在粤民者，当惟此为最矣。然其所谓杂碎者，烹饪殊劣，中国人从无就食者。（注一）

梁任公这段记述，禁不起仔细推敲。如果说中国食品本美，又以李鸿章的大名加以宣传，使得美国人“举国嗜此若狂”，那为什么中国人自己倒嫌它“烹饪殊劣”、“从无就食者”呢？美国华人以精美食品呈献李鸿章，对美国人说，“那是杂碎”；等到美国人兴致勃勃来吃杂碎之后，华人自己却根本看不起它，这是怎么一回

事？

还有，梁任公也没有说清楚，李鸿章是在哪一城市、叫哪一家华人酒店“进馔” 的，进的是什么“馔”？他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华人在向西人说明时，将李鸿章所进之“馔“，笼统称之为“杂碎“。为什么偏偏用“杂碎”而不用其它的词？

梁任公的记述在这方面含糊其词，留下空间让后人充分发挥想象力，使得有关“李鸿章杂碎”的传说越来越带上神奇的色彩。本世纪中，全世界各地的许多华文报纸、刊物都登载过“李鸿章杂碎”的故事。据李东海先生在《加拿大华侨史》（一九七六年版）中所引，多伦多《醒华报》副刊曾登过这样一篇文章：

李鸿章杂碎

李鸿章，为有清一代的名臣，生平道德文章，有足称道者颇多，其中有一项闻名的名菜－杂碎，在欧西是脍炙人口的，直到今天，欧美人一直把它作中国名菜的代表。

对于这道菜，有些以讹传讹的人说得似是而非，甚至有粗鲁不文的说法，实有澄清的必要，该是一项社会性的常识吧。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六年）五月，李鸿章以大清帝国丞相之尊访问美国旧金山（于按：误，清朝无丞相之设；李氏当时的身份是钦差大臣），金山市长索地路闻讯，即事先筹备盛大的欢迎。为了招待李丞相的饮食，特邀顾问研究，最后决定以中国菜来欢宴中国首相。于是下令将在旧金山的中国名厨集中，合力做一桌名菜来款待大国宾。

到了宴会开始了，李丞相被安排坐着首席，起菜了，侍者将中国名厨所制名菜一一摆在李鸿章面前，山珍海味罗列，李鸿章面有难色，不敢下箸。原来李鸿章有胃病，遵医嘱不敢吃肥腻东西。那市长颇为懊恼，暗想一定菜色做得不合李鸿章的口味，好在当时一个聪明的老厨子，立刻跑到厨房去将剩下的杂碎凑齐炒了一盆，捧上李鸿章面前，李鸿章也知道这盆菜是所有眼前各盘的“综合”，于是用箸夹来尝尝，觉得津津有味，这一来，市长很高兴，认为这一定是名菜，于是问这是什么名称，那老厨子顺口说是中国有名的“杂碎”。从此“杂碎”一名风行欧美，为宴会中的名菜。所以旅居海外老一辈的华侨，都知道这“杂碎”是发明在一个光荣的盛大场合中，并非像传说中的浮浅。

而朱夏先生的《美国华侨概史》（一九七五年版）则说，李鸿章是在芝加哥先吃到杂碎的：

据前辈华侨所述，李鸿章于一八九七年（于按：应为一八九六年）访美，将抵芝加哥之前，芝城某侨商准备盛大欢迎，吩咐厨师准备上菜，以为公宴之用。那位厨师认为李鸿章这样高官厚禄的人，所有山珍海错，汉满大菜，无不尝过，实在没有什么特别上菜能够供他欣赏。他筹思几天，绞尽脑汁，终于想出一味，与别不同，姑且大胆炮制。到了大宴之日，李鸿章遍尝席上各种菜式，自然山珍海错，无不具备，但都是平平无奇，浅尝便止。唯有一味特加欣赏，吃了又吃，接连下箸。他禁不住要向主人垂询那是什么牌名的菜式，主人答应不知，只可遣人去问厨师。当时厨师也未曾想过什么好听的牌名，只得随便说出“广东杂碎”。李鸿章当下大赞杂碎嫩滑甜香，的是佳肴，由是牢记心头，所至各地都要叫取杂碎。

他抵纽约后，曾乘着四匹大马轿车，驾临华埠视察，巡至披露街二十四号二楼的万花楼用膳。在司理卢连伯（籍属广东顺德，一八八零年代的中期来美，初在旧金山从笔者的先三叔祖朱金牧师学习英文，乃笔者的世伯）殷勤招待下，李氏特别叫取广东杂碎。厨师很自然的以香芹、荠头、菜心、猪肉片，及腰花等惯用的作料，善为炮制，杂以芫荽，恭敬献上。李氏吃得津津有味，心里明知跟在芝加哥吃的杂碎不同，也赞不绝口。

这些故事，有板有眼，有声有色，流传甚广。到了八、九十年代，大陆、台湾、美国出版的一些书籍，仍不加质疑地收入了“李鸿章杂碎”的传说（注二）。

其实，证诸史实，这些传说是不可靠的。李鸿章当年访美，是先到纽约，旋往华府、费城访问，后折返纽约上州参观尼加拉瀑布，再西行温哥华，取道横滨回国。李氏未到过旧金山，也未去过芝加哥（注三），所以不可能有“旧金山市长索地路宴请”或“芝加哥某侨商盛宴招待”之事。

李鸿章也没有在纽约吃过杂碎。据《纽约时报》报道，纽约华人商会曾于一八九六年九月一日在华埠设宴招待李鸿章，李氏已接受邀请。但当天李氏一手指被车门夹伤，疼痛不已，便取消了赴宴之行，虽然那天下午曾乘车到华埠略作短暂观察。此

外，梁启超所谓“合肥在美思中国饮食”一说，亦可质疑。据《纽约时报》报道，李氏随身带了三个厨子，他们从中国带来茶叶、大米及烹调作料，在李氏所游各处就地取用肉类、蔬菜，每天烹制李氏喜爱的中式饭菜。因此，李鸿章不见得会有思念家乡风味之苦。他的厨师随他出洋，想来也不是等闲之辈，会让李鸿章跑去华埠找“杂碎”吃。

最后，我曾遍查《纽约时报》对李鸿章在美活动的所有报道，未发现一字与杂碎有关。有些记者曾对李氏随从厨师的厨艺、所主理的宴会作详细报道，但从未提到过杂碎。当年《纽约时报》每天以一至两版的篇幅报道李氏言论活动，巨细靡遗。如果李鸿章真的吃过杂碎或说过有关杂碎的话，很难想像《纽约时报》的记者会漏掉这样的重大新闻。

二．“杂碎”是什么？

综上所述，可以推断，李鸿章杂碎的种种传说，是不可靠的。但是这些故事却实在有趣，误导性极强，使得人们忘了问：“杂碎”到底是什么？

杂碎，在中国俗语中，作为一个名词，是指牲畜家禽的内脏，相别于猪头肉、五花肉、猪脚、排骨等。中国人亦称牲畜家禽内脏为“上下水”，上水指心、肝、肺，下水指肚、肠等，统称则为杂碎。以杂碎为原料做出来的菜则有“炒杂碎”、“杂碎汤”等。

中国人历来喜欢吃杂碎，一般劳工阶层固然，就是宫廷御膳中也有以杂碎为原料的名菜，冠以“珍”“玉”之名，加上高级作料，皇族、贵族亦喜爱之，读读《红楼梦》就知道了。同时，不独广东人，大江南北各省人士都有吃杂碎的传统。陕西人有“羊杂碎”做出来的各种菜式，京、津一带的饭馆，多有“杂碎汤”供应。古已有之，于今亦然。

而在当今美国以及海外华人社会中，“杂碎“（Chop Suey）一词却代表着完全不同的意义。数十年前，它曾是许多北美州中国菜馆的名称。早期历史照片显示，一

九一零年代纽约华埠有很多间以“杂碎”为名的中国餐馆。

另外，“杂碎”是许多华人餐馆中一道菜的名称。就是现在，全美各地许多华人餐馆的菜单上，还有“杂碎”菜式供应。但是这些“杂碎”已是以各种肉类为原料。如鸡杂碎、猪杂碎、牛杂碎，用的都是肉丝、肉块，或肉片，加上时菜、竹笋等，则成为各式杂碎菜。甚至还有虾杂碎！

三．从中国杂碎到美华杂碎

显然，中国的杂碎菜式与美国华人的杂碎菜式是不同的，其主要不同之点是中国杂碎以牲畜家禽内脏为主要原料，而美国华人杂碎菜式是以各种肉类为主要原料。那么，很有趣的问题是，当华人最初在美国烹制“杂碎”菜时，他们用的是什么原料呢？为什么在中国以牲畜内脏为原料的杂碎菜式会变成以肉类为原料的杂碎？

根据现存的文字记录，最早在纽约华埠出现的“杂碎”，是以动物内脏为主要原料的。一八八八年，有一位来美十多年的华人知识分子王清福在美国《环球》（Cosmopolitan）杂志发表题为《纽约的华人》的英文文章，向美国人介绍华人的社团组织、生活习惯等。在详细介绍华人餐馆的菜式等级、价钱之后，他特别提到：

对那些中国食家，一道主要的菜 是“炒杂碎”（Chow Chop Suey）。这是一道用鸡肝、鸡肫、蘑菇、笋尖、猪肠、豆芽配以各种作料烹制而成的菜。

这一记述表明：第一，在一八八零年代，纽约华埠餐馆里的“炒杂碎”与中国家乡的“杂碎”菜式相差无几，即都是用各种牲畜、家禽内脏烹制而成，有“杂”有“碎”，是道地的中国风味；第二，至少在在李鸿章访美八年之前，“炒杂碎”已是中国餐馆主菜之一。

讨论至此，似可略为探索一下早期华人餐馆的起源问题。众所周知，华人大批来美，始于一八四零年代末，其时乡间苦无生计，多数怀淘金美梦而来，开矿修铁路，期望发财之后回唐山，并不像近年有些港台各地新移民，挟巨资来美加经营餐馆，当初并没有人想到要专门开餐馆为生。

横贯东西大铁路建成后，排华风潮起，华人由西岸向全国散开，多数从事洗衣业。一八七零年代起始有华人在纽约定居。华人聚处，均有各种地域宗亲组织（会馆、宗亲所等）。这些华人组织所在地，一方面是照顾新乡里的接待站，为他们提供食宿，所以往往设有厨房。另一方面，会所是同乡、同族聚会之处，周末假日大家相聚，自然会备些中国食物，饮一两盅，高兴消遣一番。

以后华人越来越多，就慢慢出现了专做华人生意的杂货铺、餐馆等。王清福文章记载一八八零年代“大多数中国餐馆位于二楼或三楼”，说明当时的所谓中国餐馆正处于由“会所厨房”走向营业性餐馆的过渡阶段。当时，这些“中国餐馆”的顾客主要是中国人，但已有一些美国人开始对中国菜有兴趣了。王清福文章称：

至少有五百名美国人经常在中国餐馆用餐，欣赏中国风味，使用筷子。这大概是因为中国菜经过精心烹制，而且某些菜非常有营养。……其中许多美国人已经喜爱上中国口味，像中国人一样点菜。但是通常餐馆老板们多数是做中国人生意，因为中国人一般是点一至三元钱的菜，而那些美国人来吃一顿晚饭，却很少花超过五十仙或七十五仙。

按此记载，梁启超所说的李鸿章访美之前“西人足迹不履唐人街”，是不准确的。而王清福的记述是比较可信的。首先，按Harper’s Weekly 《哈柏周刊》对他的介绍，作为一位以英文撰写文章在主流社会报章杂志上发表的华人知识分子，王清福说“他来美的唯一目的是要廓清那些存在于美国人中的关于他的国家和人民的错误看法。”

我曾细读找得到的王清福的文章，非常佩服他取材严谨、态度认真而又文笔生动。想想他只有如此才能在纽约言论界立足十余年：他向纽约人讲纽约事，含糊马虎是混不下去的。

其次，王清福的记述有旁证资料的支持。据一位美国人海伦 . 克拉克（Helen F . Clark）发表于一八九七年《世纪杂志》（The Century, Vol. L III. Nov. 1896 – Apr. 1897）题为《纽约的华人》文章称，当年每逢星期天，约有四、五千华人从纽约、布碌仑、长岛、新泽西各地，以及康州各镇拥到华埠访友办事，“于是这一天，所有的

店铺都开门营业，每一个伙计都忙得不可开交。”

为什么大家都在这一天拥到华埠呢？克拉克解释道：“因为美国不允许洗衣馆在星期天做工，成百上千的洗衣工人都趁此机会，到华埠消遣休息。” 按华人洗衣工人人数当年超过纽约华人总人数的半数，他们工作辛苦，往往每天做十多个小时。周末到中餐馆花三几块钱好好吃一顿，原是极自然的事。

到了一八九零年代，中餐馆的西人顾客逐渐多起来了。刘易思 . 贝克在《纽约的唐人街》（一八九九年出版）中描述，一八九零年代，在纽约华埠有七家“一流中国餐馆，四家位于勿街，三家位于披露街”，四家“二流餐馆”，还有一些“小吃店”。这些中国餐馆已备有英文菜单，他们的收入比例表明西人顾客比以前多了很多。据贝克统计，中国餐馆平均每天收入五百元，两百元来自白人顾客，两百七十五元来自华人顾客，另有二十五元来自黑人顾客。

贝克书中列举了当时华人餐馆的菜单，其中仍有“杂碎”一道菜，注明为“炒鸡鸭内脏与猪肉”，这表明至少在十九世纪末，华人餐馆里的“杂碎”还是按中国的配料方法来烹制，用的还是动物的内脏。那么这道菜是否受光顾中餐馆的西人顾客欢迎呢？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

本文所用“西人”一词，沿袭华人的传统用法，指的是白种美国人。这类人中很大一部分不吃动物内脏，或是因为宗教禁忌，或是因为世代相袭的食俗。信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人不吃动物内脏，因为《圣经》上记载，动物内脏是祭神用的祭品（注四）。但不是 所有的白人都遵守这一禁忌，尤其是在食物短缺的时候。

而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美国迅速工业化，食品、肉类供应越来越充裕，人们便越来越少食用动物内脏。除了牛、羊、鸡肝之外，肉店逐渐不再供应其它动物内脏。中国餐馆正是在这个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出现于美国社会的。

史籍记载，十九世纪光顾中国餐馆的白人顾客，都称赞中国菜好吃又便宜（百年后的今天，一般美国人对中国菜的印象依然如此）。这些白人顾客中，相信有许多本来就喜欢吃动物内脏的人，他们来到中餐馆，叫上一盘炒杂碎，大快朵颐乐不思西餐，一点都不奇怪。但是，那些不吃动物内脏、或是在转型时期正在逐渐不吃这类东

西的美国人，对以动物内脏为原料的菜式，难免有许多先入为主的偏见。他们在中餐馆里的表现，就完全不同了。

贝克在他的书中收录了一个故事，描述西人接受“杂碎”的困难过程，极为有趣：

作为朋友和向导，我曾向许多朋友介绍过美味的杂碎，那是一道经过时间考验的标准菜，就像英格兰的烤牛肉一样。该菜应每天吃一次 …… 带一位第一次到华埠的朋友去吃饭，等美味可口的杂碎上来后，看他的表情。他怀疑地看着这盘混合物。他肯定这混合物里面一定有老鼠，因为美国人普遍认为中国人吃老鼠。他会想起他在学校念的历史书，里面有一幅图画，画着一个中国人手提一个装老鼠的笼子，向人兜售。

他很快把筷子推到一边，对他来说那明显是不洁的东西。他用叉子来吃这盘杂碎。这是一个英雄式的努力，而他没有坚持下去。这位初食者吃了一两口，脸色发白，嘴里却不停地说：‘好，好’。…… 要过很长一段时间，他才会被说服再去试一次，而他最终一定会向这道迷人的炒菜投降。很快他就会常常跑到邋遢的唐人街去，就是为了吃杂碎。如果没有人陪他去，他就一个人自己去。有时，他半信半疑地想，这道菜里必定有‘兴奋剂’，但他现在已经肯定没有老鼠在里面了。他已成为一个坚定的杂碎食客。

这一生动的故事显示，早期华人餐馆在美国打开局面，招揽西人顾客，是极不容易的。尽管那些经过尝试、亲身体验到中餐美味的西人会时时光顾中国餐馆，但不少初次踏入中国餐馆的西人，由于长期受各种偏见的影响，免不了产生疑惧心理，既想尝试中餐的美味，又迟迟不敢举筷。这种尴尬的表现，被华人跑堂、厨师看到眼里，便会设法打消西人顾客的疑虑。

让我们假定，当年中餐馆老板、跑堂、厨师聚在一起讨论，既然西人慕“杂碎”美名而来，头几次吃这道菜却总是表情古怪，原因何在？大概是这些肠肠肚肚的东西使他们为难。于是有人提议，何不以肉丝、肉片代替肝肠肚肺，仍冠以“杂碎”之名，投其所好，试它一次？新式杂碎推出以后，果然很受欢迎，老顾客吃得津津有味，新顾客也举筷频频，一反过去临场怯阵之态。也许是某一家、某几家中餐馆先做

此试验，成功之后，众餐馆群起仿效，于是杂碎名闻遐迩，誉满天下。

随着杂碎声名越来越响，光顾中餐馆的西人不绝于途，而西人对中餐馆各种菜色也逐渐有了较广泛的认识，喜爱中餐的西人越来越多，中餐馆便越来越兴旺，终于越过华埠，进军闹市和白人居住区，在美国遍地欣欣向荣，成为美国华人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

四．以讹传讹中的真实

基于以上讨论，可以推定：（一）李鸿章在美国没有吃过杂碎；（二）至少在李鸿章访美之前八年，杂碎菜式已出现于纽约的华人餐馆；（三）最早出现于美国的杂碎菜，用的是牲畜、家禽内脏，其烹制方法及菜名是从中国带来的；（四）据贝克《纽约的唐人街》及梁启超《新大陆游记》的记载，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时候，以肉片肉丝为原料的“美华杂碎”已经开始流传。

梁启超所记叙的“李鸿章杂碎”，是一个细节上充满疑问的传说。他其实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书中说：“西人性质有大奇不可解者，如嗜杂碎其一端也。”其后数十年间，经过多次的加油添醋，美华杂碎的起源终于变得扑朔迷离，而各种版本的似是而非的“李鸿章杂碎”故事则广为流传。

在以讹传讹的过程中，由于许多人不知道“杂碎”在中文中的确切意思，便凭想像、或望文生义地把杂碎定义为“以各种剩菜拌炒而成”；“这样一点、那样一点，一锅炒之”。有趣的是，这种关于杂碎的定义出现后，一个新的杂碎传说又流传开了：

一八六零年，某日深夜，数名加州矿工饥肠辘辘，出外觅食。其时只有一家中国小餐馆仍未打烊，而这家华人餐馆在此之前从未招待过白人顾客。该店老板（又兼跑堂）已准备关门，但因语言不通，无法和这些不速之客说清楚。面对这几个身材高大、令人望而生畏的饿鬼矿工，瘦小的华人餐馆老板只得把店内的剩菜倒在一起，炒了端出来给他们吃。矿工们居然十分喜欢这份菜，询其何名？华人老板答道“杂碎”。（注五）

这一传说主要见于英文著作，使得许多美国人相信，杂碎发源于美国，与中国无关。但很明显，这一传说是在杂碎被解释为“各种材料混炒而成”之后才出现的。

从历史考证角度看，无论是“李鸿章杂碎”还是“矿工杂碎”都缺乏有力的文献根据，是不可靠的。但从民俗学的角度看，这些以讹传讹的掌故中，却也保存了部分的历史真实。在这两种传说中都有一个华人厨子，或因欢迎李鸿章、或因对付饿鬼矿工，随机应变地“创造”了杂碎。在这两种传说中出现的这个华人厨子形象，灵活机智，反应敏捷，颇具胆识，勇于创新。另外，他还有点幽默感，敢于把剩菜弄成一道菜，加上一个名称，去对付实在不好应付的钦差大臣或来势不善的粗壮白人矿工。结果，他点石成金，大获全胜。

这一华人厨子形象，象征了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艰苦奋斗、最终在美国创下基业的前辈华人移民的坚忍、机智。这一形象在通俗文化中的意义，与本文通过考证的方法所欲证明的历史事实，其实相去不远：普普通通的华人，为了生存，在美国创造了“美华杂碎”菜式。

随着美国华人地位的提高，美国一般民众对中国菜认识的加深，“美华杂碎”也许将来会式微。而当年华人以李鸿章访美引起美国人对中国文化、中国菜发生兴趣为契机，大力宣扬“李鸿章杂碎”，确使华人餐馆业得到极大的发展。

许多美国人光顾华人餐馆，华人为迎合其口味，发展出以肉为主料的“美华杂碎”，竟使不少美国人变成忠实的“杂碎食客”。据记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大兵在重庆穿街走巷，要找“道地旧金山杂碎”一快朵颐。战后，在上海，有一家饭馆的霓虹灯招牌是：Genuine American Chop Suey Served Here（本店供应正宗美国杂碎）（注六）。

想像的真实毕竟比历史的真实有趣，一般人喜其有趣，不愿加以推敲，久而久之，想像的真实便成了另一类的历史真实，传说便成了历史。八十年代中期，有好事者进禀旧金山法院，一口咬定杂碎起源于加州，绝非纽约客所说的创始于纽约华埠，请法官定夺。那位审理此案的法官大人，居然正儿八经地判决：杂碎发明于旧金山，

显示了典型的美国幽默。杂碎以及有关杂碎的种种传说，已然成为美国历史文化的一部分。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的《美国传统》杂志（American Heritage）发表过一篇题为“我们今晚吃中餐”的文章，描述从十九世纪起中国餐馆在美国发展的文化移植过程，以及美国人接受、喜爱中国菜的种种故事，其中说到，中国餐馆之所以能遍布全美，成为美国人文景观的一部分，原因之一是，对美国人来说，中国菜是“如此的富有异国情调，同时又如此熟悉、亲切。”这倒是一个相当精确的概括。

李鸿章本是清末中兴名臣，自强运动的主帅。他大概万万没想到，他的身后之名会和一盘美华杂碎联系在一起，被人们世代相传。据《纽约时报》报道，李鸿章临离美国赴加拿大之际，美报记者问他为什么不取道旧金山回国，他答道，该地中国侨民曾上书请他保护其权益，而他未尽保侨之责，愧对同胞，无颜到旧金山去见他们。假如李鸿章生前知道，在未来的岁月中，美国华人将他的名字商业化，用来促销杂碎、发展餐馆生意，使餐馆业成为华人社会的经济支柱之一，他的愧疚之感或许会稍为减轻。

注释：

注一：梁启超：《新大陆游记》，日本新民丛报1903年初版；引自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注二：见刘伯骥《美国华侨史》，台湾，1976年；《美国华人悲欢录》，上海，1981年；《华侨沧桑录》，广州，1984年；朱辛流，《美国华埠》，纽约，1985年；此外尚有许多书照抄此故事。

注三：李氏访美行程详见：William J. Hall, “Li Hung Chang,”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Vol.1及《纽约时报》，1896年9月3日。

注四：Maguelonne Toussanit-Samat, A History of Food (Malden, Mass: Blackwell, 1998)。

注五：这一故事最早见于Carl Glick, Shake Hand with the Dragon (New York: 1941) 亦见：Calvin Lee, Chinatown, U.S.A.(New York: Doubleday, 1965); Betty Lee Sung, Mountain of Gold (New York: Mcmillan, 1969)。

注六：Grace Zia Chu, The Pleasure of Chinese Cooking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迷人的七姐妹湖和兴致勃勃的校友们。

美丽的风光在前方，在沿途，更在脚下。

终于登上顶峰（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中山大学美东校友会

National Sun Yat-S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WWW.SYSUAA.ORG

39 Bowery Street PMB 564, New York, NY 10002, USA